

甲等稅捐稽徵機關

101 年度稅捐統計分析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會計室編印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前言

財政乃庶政之母，稅政為財政主軸，亦為政府公共建設之基礎財源。其中「稅捐收入」為各直轄市、縣（市）地方政府籌措自有財源之主要歲入，也是財政自主的重要指標。

依據財政部 95 年 12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48940 號函發布修正「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考核要點」，各稅捐稽徵處依預算及業務規模分為甲、乙兩組。其中「甲等稅捐稽徵機關」係指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臺中市地方稅務局、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臺南市政府稅務局及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等 7 大稅捐稽徵機關。

本文係就甲等稅捐稽徵機關 101 年度全體稅收及各項稅收概況、各項稅收稽徵成本等稅課資料，做橫向及縱向比較分析，進一步瞭解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各項稅收查定徵收情形，除了提供本市各單位辦理有關稅捐業務參考外，更提供不特定使用者參考運用。

本文說明中「各項稅收」係指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等 7 項地方稅稅收，不包括部分稅目附加徵之教育捐及各稅目之罰鍰收入；「各稅目」亦指上開 7 項地方稅稅目之統稱；「全體稅收」係指甲等稅捐稽徵機關之各項稅收總合計。

本文各表之定義如下：「年度」係指政府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期間為當年度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年底」係指截至當年度 12 月底為止之統計數值；「預算數」係指法定預算數；「實徵淨額」係指「本年度實徵數+以前年度實徵數-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亦為各項稅收實際徵收之表現；另「預算達成率」、「實徵淨額成長率」及「徵起率」係以進位後千元為計算值；資料來源係依據甲等稅捐稽徵機關統計要覽及統計年報編製。

目次

壹、全體稅收概況.....	1
貳、各項稅收概況.....	9
一、預算達成率分析.....	10
二、實徵淨額及成長率分析.....	21
三、徵起率分析.....	35
參、各項稅收稽徵成本概況.....	43
一、稽徵成本之計算方式.....	43
二、稽徵成本分析.....	43
肆、結論.....	55

壹、全體稅收概況

各稅捐稽徵機關等級之區分係依預算及業務規模分為甲、乙兩種等級。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包括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臺中市地方稅務局、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臺南市政府稅務局及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等 7 大稅捐稽徵機關。此 7 大稅捐稽徵機關全體稅收總額占全國地方稅總體稅收有 8 成以上(詳表 1)。

表 1 101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各項稅收實徵淨額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縣市別	各 項 稅 收										比 重 %	名次
	地 價 稅	土地增值稅	房 屋 稅	使用牌照稅	契 稅	印 花 稅	娛 樂 稅	教育捐	罰鍰收入	總 計		
臺北市	20,670,524	16,397,214	11,859,935	6,827,726	1,730,766	4,478,571	224,138	264	117,768	62,306,906	21.74	1
新北市	9,464,037	16,948,315	9,767,979	8,013,699	2,194,737	1,068,545	223,697	21	279,453	47,960,483	16.73	2
臺中市	4,564,258	11,338,812	7,586,651	7,753,347	1,707,821	831,416	107,710	16	193,959	34,083,990	11.89	3
高雄市	8,029,070	5,630,802	8,040,867	6,501,753	1,631,019	891,694	219,317	-37	151,351	31,095,836	10.85	4
桃園縣	5,355,769	10,617,967	6,372,592	5,545,855	1,543,780	734,636	232,464	21	202,256	30,605,340	10.68	5
臺南市	3,550,377	4,580,267	4,772,081	4,496,728	691,929	402,016	109,992	131	104,096	18,707,617	6.53	6
彰化縣	1,747,445	2,092,771	2,474,551	3,408,237	241,282	222,489	51,795	1,284	86,634	10,326,488	3.60	7
小 計	53,381,480	67,606,148	50,874,656	42,547,345	9,741,334	8,629,367	1,169,113	1,700	1,135,517	235,086,660		
比重%	85.16	83.50	82.40	75.34	83.35	86.31	74.71	79.51	74.76	82.02		
新竹縣	1,044,011	2,788,802	1,247,268	1,519,224	425,690	223,097	91,489	0	36,895	7,376,476	2.57	
新竹市	1,344,927	1,896,175	1,382,035	1,179,584	306,027	327,913	35,411	0	25,617	6,497,689	2.27	
雲林縣	1,412,720	846,452	1,450,578	1,692,214	121,746	128,433	29,293	0	42,161	5,723,597	2.00	
苗栗縣	869,141	1,422,634	1,103,376	1,501,853	144,266	105,029	35,176	0	38,947	5,220,422	1.82	
屏東縣	903,830	938,596	1,111,591	1,797,171	162,767	111,015	39,878	273	61,575	5,126,696	1.79	
宜蘭縣	577,715	1,974,874	878,226	1,010,123	195,818	112,141	18,928	0	18,310	4,786,135	1.67	
南投縣	549,343	790,017	764,069	1,375,866	87,977	65,955	55,191	0	40,757	3,729,175	1.30	
嘉義縣	513,015	561,853	787,403	1,210,972	79,533	53,802	9,510	0	30,481	3,246,569	1.13	
基隆市	748,499	594,222	730,822	703,477	168,669	54,225	20,248	168	22,994	3,043,324	1.06	
嘉義市	693,543	558,620	578,483	661,884	104,111	70,461	27,803	0	13,102	2,708,007	0.94	
花蓮縣	378,799	576,934	494,391	764,721	96,015	70,783	19,082	-3	29,691	2,430,413	0.85	
臺東縣	184,610	298,130	242,642	464,048	38,663	36,244	11,643	0	21,341	1,297,321	0.45	
澎湖縣	80,927	111,217	92,472	43,012	14,094	9,281	2,130	0	1,434	354,567	0.12	
合計	62,682,560	80,964,674	61,738,012	56,471,494	11,686,710	9,997,746	1,564,895	2,138	1,518,822	286,627,051	100.00	

附註：本表包含教育捐及罰鍰收入。

就全體稅收分析(不含教育捐及罰鍰收入)，依序為臺北市實徵淨額 621.89 億元占全體稅收之 26.58%；新北市實徵淨額 476.81 億元占全體稅收之 20.38%；臺中市實徵淨額 338.90 億元占全體稅收之 14.49%；高雄市實徵淨額 309.45 億元占全體稅收之 13.23%；桃園縣實徵淨額 304.03 億元占全體稅收之 13.00%；臺南市實徵淨額 186.03 億元占全體稅收之 7.95%；

彰化縣實徵淨額 102.39 億元占全體稅收之 4.37%；全體稅收合計高達 2,339.49 億元，占全國稅捐稽徵機關總體稅收之 82.06%(詳表 2、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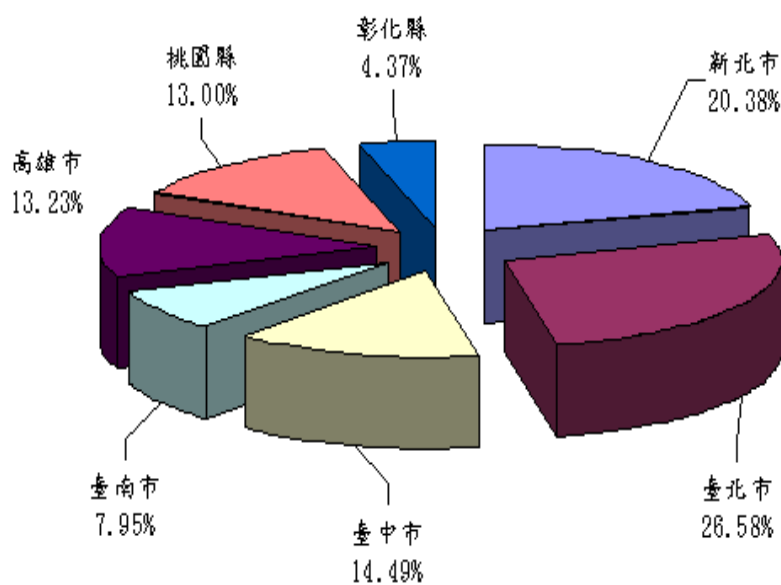
表 2 101 年度甲等稅稽徵機關實徵淨額及比重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縣市別	實 徵 淨 額	比 重 %
臺北市	62,188,874	26.58
新北市	47,681,009	20.38
臺中市	33,890,015	14.49
高雄市	30,944,522	13.23
桃園縣	30,403,063	13.00
臺南市	18,603,390	7.95
彰化縣	10,238,570	4.37
合 計	233,949,443	100.00

附註：本表不含教育捐及罰鍰收入。

圖1 101年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實徵淨額比重圖



一、全體稅收預算達成率達 9 成 6

101 年度全體稅收實徵淨額 2,339.49 億元，全體預算數 2,424.19 億元，短徵 84.69 億元，全體預算達成率 96.51%(詳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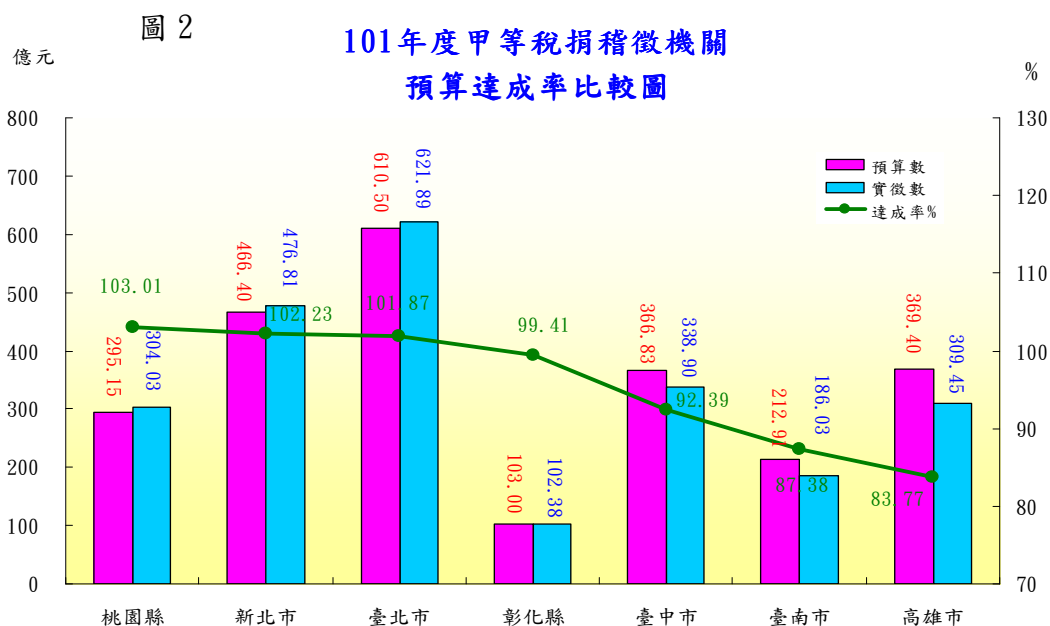
就個別預算達成率分析，達成預算目標依序為桃園縣預算數 295.15 億元，實徵淨額 304.03 億元，超徵 8.88 億元，預算達成率 103.01%；新北市預算數 466.40 億萬元，實徵淨額 476.81 億元，超徵 10.41 億元，預算達成率 102.23%；臺北市預算數 610.50 億元，實徵淨額 621.89 億元，超徵 11.39 億元，預算達成率 101.87%；惟彰化縣 99.41%、臺中市 92.39%、臺南市 87.38%及高雄市 83.77%未達預算數目標(詳表 3、圖 2)。

表 3 101 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預算數與實徵淨額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縣市別	預算數	實徵淨額	超(短)徵數	預算達成率%
桃園縣	29,514,731	30,403,063	888,332	103.01
新北市	46,639,910	47,681,009	1,041,099	102.23
臺北市	61,050,000	62,188,874	1,138,874	101.87
彰化縣	10,299,818	10,238,570	-61,248	99.41
臺中市	36,683,177	33,890,015	-2,793,162	92.39
臺南市	21,291,259	18,603,390	-2,687,869	87.38
高雄市	36,940,000	30,944,522	-5,995,478	83.77
合計	242,418,895	233,949,443	-8,469,452	96.51

附註：本表不含教育捐及罰鍰收入。



二、全體實徵淨額成長率達 2 成 2

繼 100 年 6 月 1 日開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及 101 年 8 月 1 日施行「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影響，101 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全體稅收仍創近年新高。101 年度全體稅收 2,339.49 億元較 100 年度全體稅收 2,288.98 億元，增加 50.52 億元，成長 2.21%；亦較 99 年度全體稅收 2,249.29 億元，增加 90.21 億元，成長 4.01%(詳表 4)。

表 4 99-101 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實徵淨額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縣市別	實徵淨額			101 年度較 100 年度增(減)率%	101 年度較 99 年度增(減)率%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新北市	47,681,009	46,344,204	43,585,697	2.88	9.40
臺北市	62,188,874	61,999,265	60,854,875	0.31	2.19
臺中市	33,890,015	31,556,578	33,088,047	7.39	2.42
臺南市	18,603,390	18,019,245	17,765,359	3.24	4.72
高雄市	30,944,522	30,811,122	30,314,493	0.43	2.08
桃園縣	30,403,063	29,513,596	29,370,396	3.01	3.52
彰化縣	10,238,570	10,653,709	9,950,034	-3.90	2.90
合計	233,949,443	228,897,719	224,928,901	2.21	4.01

三、全體徵起率達 9 成 3

稅捐稽徵機關經查定各項稅收稅額(查定數)後所徵起之實徵淨額，占查定稅額比率，稱為徵起率。101 年度全體查定數 2,512.01 億元，全體實徵淨額 2,339.49 億元，全體徵起率為 93.13%。

就個別徵起率分析，以臺北市查定數 654.08 億元，實徵淨額 621.89 億元，徵起率 95.08%居第一最為亮麗；其次為臺中市查定數 358.63 億元，實徵淨額 338.90 億元，徵起率 94.50%；臺南市查定數 199.32 億元，實徵淨額 186.03 億元，徵起率 93.33%居第三；其中低於全體徵起率 9 成 3 之縣市，分別為桃園縣 92.13%；高雄市 91.83%；新北市 91.59%；彰化縣 91.07%(詳表 5、圖 3)。

表 5 101 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查定數、實徵淨額與徵起率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縣市別	查 定 數 (A)	實 徵 淨 額 (B)	徵起率% (B)/(A)
臺北市	65,408,364	62,188,874	95.08
臺中市	35,863,311	33,890,015	94.50
臺南市	19,932,020	18,603,390	93.33
桃園縣	32,999,311	30,403,063	92.13
高雄市	33,698,844	30,944,522	91.83
新北市	52,056,905	47,681,009	91.59
彰化縣	11,242,100	10,238,570	91.07
合 計	251,200,855	233,949,443	93.13



四、平均每人繳納稅額以臺北市為最高

101 年度地方稅全體稅收 2,339 億 4,944 萬元，101 年底總人口數為 1,728 萬 7,757 人，平均每人繳納地方稅額約為 1 萬 3,533 元。就各直轄市、縣（市）比較，以臺北市平均每人繳納稅額 2 萬 3,264 元最高；其次為桃園縣平均每人繳納稅額 1 萬 4,976 元；臺中市平均每人繳納稅額 1 萬 2,622 元居第三；新北市平均每人繳納稅額 1 萬 2,104 元排名第四；最低為彰化縣平均每人繳納稅額 7,877 元(詳圖 6、圖 4)。

表 6 101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平均每人繳納稅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縣市別	總 稅 收	總 人 口 數	平均每人繳納稅額(千元)
臺北市	62,188,874	2,673,226	23.264
桃園縣	30,403,063	2,030,161	14.976
臺中市	33,890,015	2,684,893	12.622
新北市	47,681,009	3,939,305	12.104
高雄市	30,944,522	2,778,659	11.136
臺南市	18,603,390	1,881,645	9.887
彰化縣	10,238,570	1,299,868	7.877
小 計	233,949,443	17,287,757	13.533
比重%	82.06	74.54	
新竹縣	7,339,581	523,993	14.007
新竹市	6,472,072	425,071	15.226
雲林縣	5,681,436	710,991	7.991
苗栗縣	5,181,475	563,976	9.187
屏東縣	5,064,848	858,441	5.900
宜蘭縣	4,767,825	458,595	10.397
南投縣	3,688,418	520,196	7.090
嘉義縣	3,216,088	533,723	6.026
基隆市	3,020,162	377,153	8.008
嘉義市	2,694,905	271,220	9.936
花蓮縣	2,400,725	335,190	7.162
臺東縣	1,275,980	226,252	5.640
澎湖縣	353,133	98,843	3.573
合計	285,106,091	23,191,401	12.294

圖 4

101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
平均每人繳納稅額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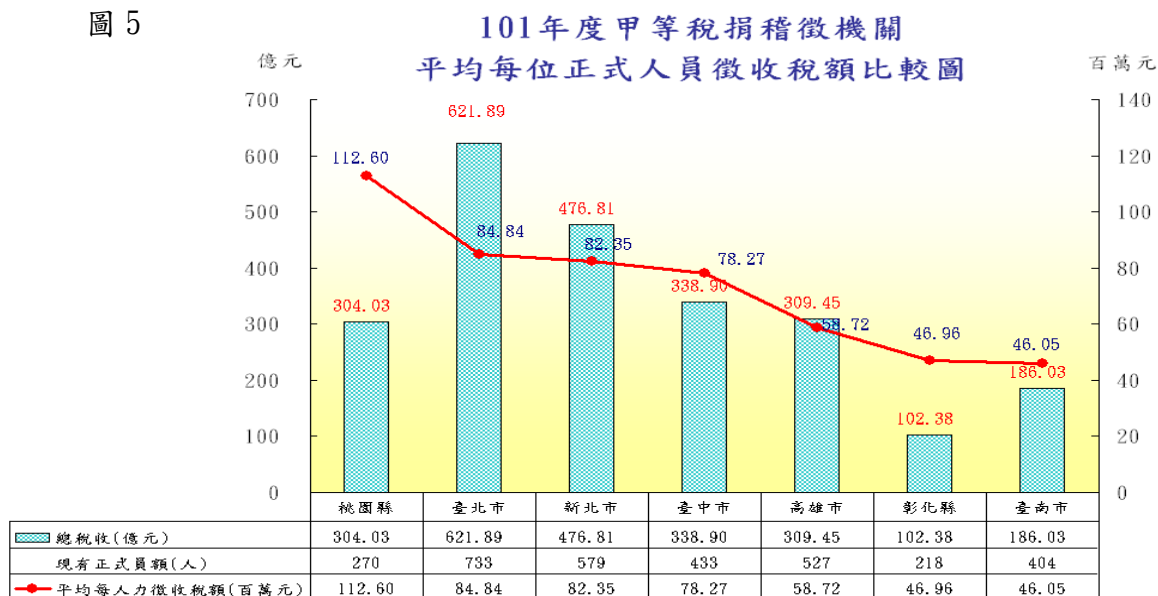
五、平均每位正式人員徵收稅額以桃園縣成效最佳

截至 101 年底全體現有正式員額 3,164 人，平均每人徵收稅額為 7,394 萬元，其中以桃園縣平均每位正式人員徵收稅額 1 億 1,260 萬元成效最佳；其次為臺北市平均每位正式人員徵收稅額 8,484 萬元；新北市平均每位正式人員徵收稅額 8,235 萬元居第三；最低為臺南市平均每位正式人員徵收稅額 4,605 萬元(詳表 7、圖 5)。

表 7 101 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平均每位正式人員徵收稅額

縣市別	總稅收(千元)	現有正式員額(人)	平均每位正式人員徵收稅額(萬元)
桃園縣	30,403,063	270	11,260
臺北市	62,188,874	733	8,484
新北市	47,681,009	579	8,235
臺中市	33,890,015	433	7,827
高雄市	30,944,522	527	5,872
彰化縣	10,238,570	218	4,696
臺南市	18,603,390	404	4,605
合 計	233,949,443	3,164	7,394

圖 5



貳、各項稅收概況

各項稅收大概分為移轉稅及底冊稅，包括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 7 項稅目。

101 年度全體實徵淨額 2,339.49 億元，依各稅目實徵淨額分析，以土地增值稅 676.06 億元占全體稅收 2,339.49 億元之 28.90%最高；其次為地價稅 533.82 億元占全體稅收 2,339.49 億元之 22.82%；房屋稅 508.75 億元占全體稅收 2,339.49 億元之 21.74%居第三。另使用牌照稅 425.47 億元占全體稅收 2,339.49 億元之 18.19%；契稅 97.41 億元占全體稅收 2,339.49 億元之 4.16 %；印花稅 86.29 億元占全體稅收 2,339.49 億元之 3.69 %；娛樂稅 11.69 億元占全體稅收 2,339.49 億元之 0.50%(詳表 8、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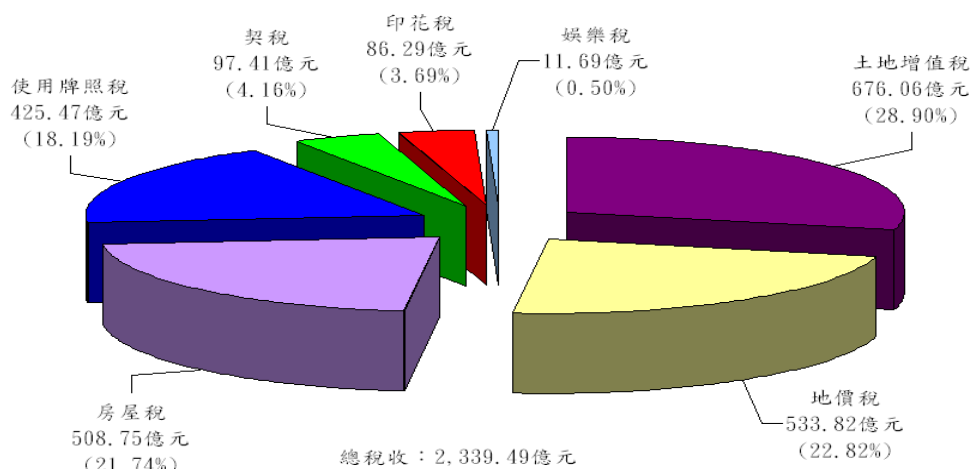
表 8 101 年度甲等稅稽徵機關各項稅收實徵淨額及比重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稅 目 別	實 徵 淨 額	比 重 %
土地增值稅	67,606,148	28.90
地 價 稅	53,381,480	22.82
房 屋 稅	50,874,656	21.74
使用牌照稅	42,547,345	18.19
契 稅	9,741,334	4.16
印 花 稅	8,629,367	3.69
娛 樂 稅	1,169,113	0.50
合 計	233,949,443	100.00

圖 6

101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
各項稅收比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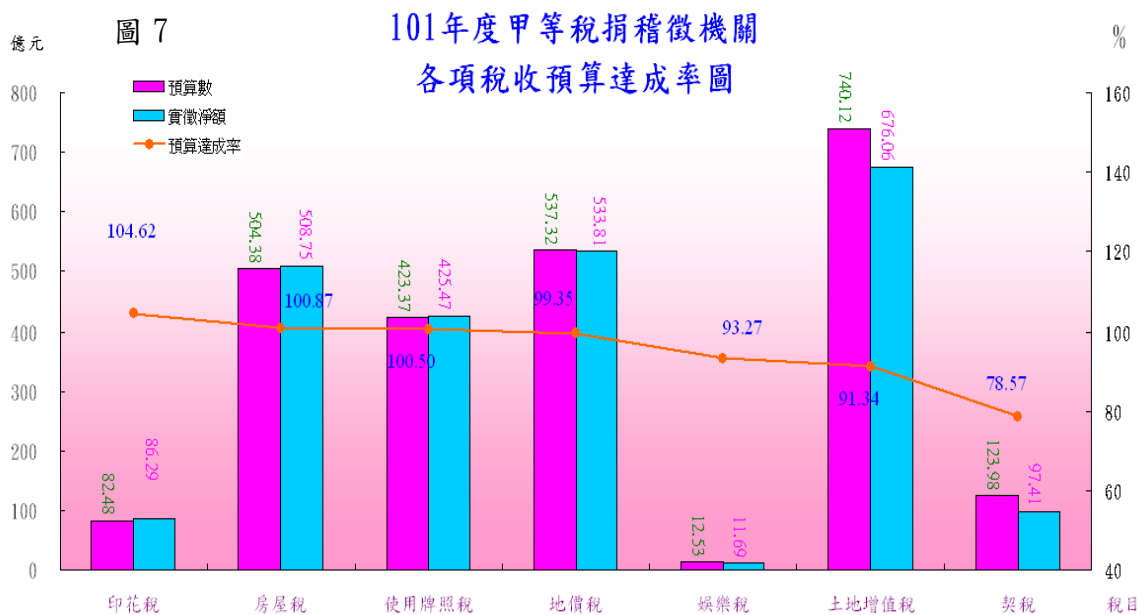
一、預算達成率分析

101 年度各項稅收預算達成率以印花稅實徵淨額 86.29 億元，預算數 82.48 億元，超徵 3.81 億元，預算達成率 104.62%居第一；其次為房屋稅實徵淨額 508.75 億元，預算數 504.38 億元，超徵 4.36 億元，預算達成率 100.87%；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 425.47 億元，預算數 423.37 億元，超徵 2.11 億元，預算達成率 100.50%居第三；惟地價稅 99.35%、娛樂稅 93.27 %、土地增值稅 91.34%及契稅 78.57%未達預算目標(詳表 9、圖 7)。

表 9 101 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各項稅收預算數與實徵淨額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稅目別	預算數	實徵淨額	超(短)徵數	預算達成率%
印花稅	8,247,978	8,629,367	381,389	104.62
房屋稅	50,438,281	50,874,656	436,375	100.87
使用牌照稅	42,336,842	42,547,345	210,503	100.50
地價稅	53,732,053	53,381,480	-350,573	99.35
娛樂稅	1,253,448	1,169,113	-84,335	93.27
土地增值稅	74,012,495	67,606,148	-6,406,347	91.34
契稅	12,397,798	9,741,334	-2,656,464	78.57
合計	242,418,895	233,949,443	-8,469,452	96.51



(一)地價稅

地價稅屬底冊稅，即按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之結果，每年固定時間開徵，並於期限內繳納應納稅額，稅源穩定，較易達成預算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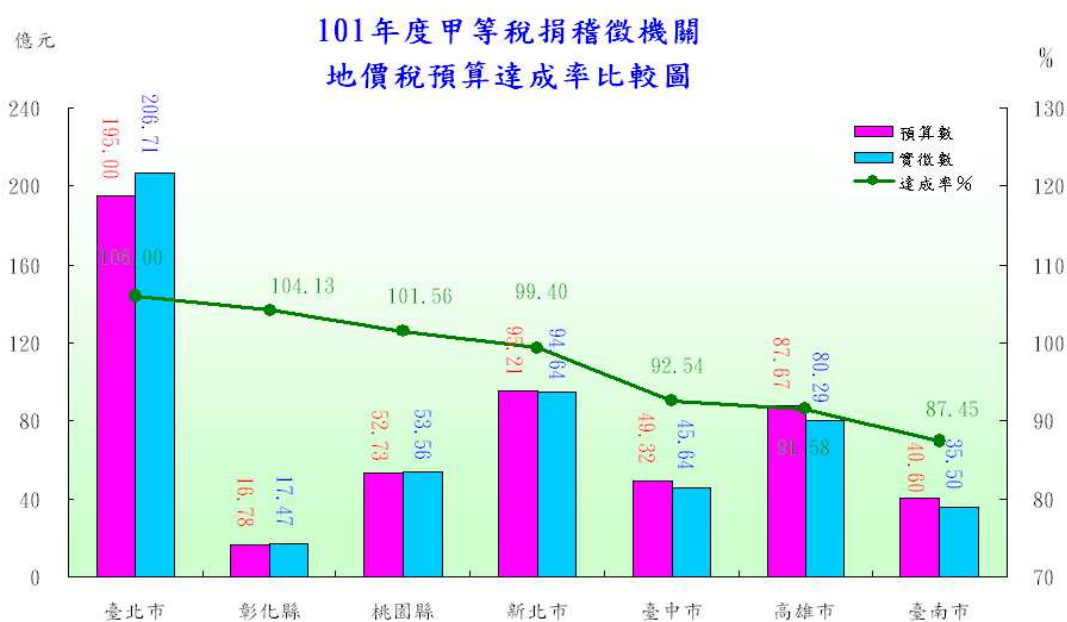
地價稅全體預算達成率平均為99.35%，以臺北市實徵淨額206.71億元，預算數195億元，超徵11.71億元，預算達成率106.00%居第一；其次為彰化縣實徵淨額17.47億元，預算數16.78億元，超徵0.69億元，預算達成率104.13%；桃園縣實徵淨額53.56億元，預算數52.73億元，超徵0.82億元，預算達成率101.56%居第三；惟新北市99.40%、臺中市92.54%、高雄市91.58%及臺南市87.45%未達預算目標(詳表10、圖8)。

表 10 101 年度甲等稅稽徵機關地價稅預算數與實徵淨額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縣市別	預 算 數	實 徵 淨 額	超(短)徵數	預算達成率%
臺北市	19,500,000	20,670,524	1,170,524	106.00
彰化縣	1,678,146	1,747,445	69,299	104.13
桃園縣	5,273,443	5,355,769	82,326	101.56
新北市	9,521,438	9,464,037	-57,401	99.40
臺中市	4,932,255	4,564,258	-367,997	92.54
高雄市	8,767,000	8,029,070	-737,930	91.58
臺南市	4,059,771	3,550,377	-509,394	87.45
合 計	53,732,053	53,381,480	-350,573	99.35

圖 8



(二)土地增值稅

土地增值稅屬移轉稅，係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按照土地漲價總數額採用倍數累進稅率計算繳納的一種租稅。

101年度不動產交易量受到政府於100年6月1日開徵特種貨物及勞務

稅及101年8月1日實施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影響而銳減，導致土地增值稅全體稅收除新北市及桃園縣達預算目標外，其餘均未達預算目標，全體預算達成率平均為91.34%(詳表11)。

其中新北市實徵淨額169.48億元，預算數160億元，超徵9.48億元，預算達成率105.93%居第一；其次為桃園縣實徵淨額106.18億元，預算數103.22億元，超徵2.96億元，預算達成率102.87%；惟臺北市96.45%、彰化縣91.43%、臺中市88.78%、臺南市75.24%及高雄市59.01%未達預算目標(詳表11、圖9)。

表 11 101 年度甲等稅稽徵機關土地增值稅預算數與實徵淨額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縣市別	預 算 數	實 徵 淨 額	超(短)徵數	預算達成率%
新北市	16,000,000	16,948,315	948,315	105.93
桃園縣	10,321,540	10,617,967	296,427	102.87
臺北市	17,000,000	16,397,214	-602,786	96.45
彰化縣	2,288,823	2,092,771	-196,052	91.43
臺中市	12,772,403	11,338,812	-1,433,591	88.78
臺南市	6,087,729	4,580,267	-1,507,462	75.24
高雄市	9,542,000	5,630,802	-3,911,198	59.01
合 計	74,012,495	53,381,480	-350,573	91.34



(三)房屋稅

房屋稅屬底冊稅，係對房屋所有人在持有期間所課徵之財產稅，稅源穩定，稅收較易掌握並達成預算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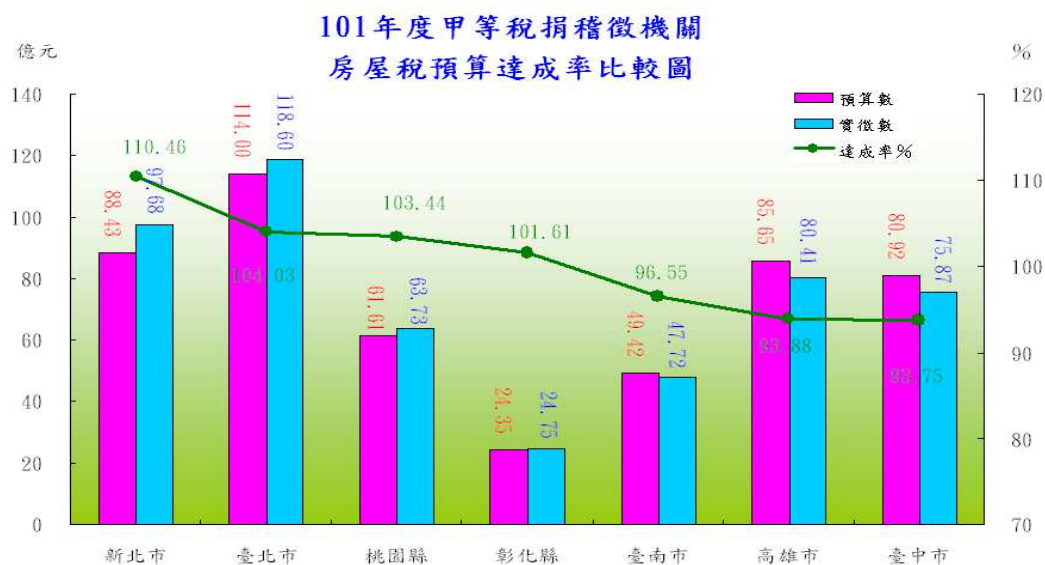
房屋稅全體預算達成率平均為 100.87%。以新北市實徵淨額 97.68 億元，預算數 88.43 億元，超徵 9.25 億元，預算達成率 110.46%居第一；其次臺北市實徵淨額 118.60 億元，預算數 114 億元，超徵 4.60 億元，預算達成率 104.03%；桃園縣實徵淨額 63.73 億元，預算數 61.61 億元，超徵 2.12 億元，預算達成率 103.44%居第三；惟臺南市 96.55%、高雄市 93.88%及臺中市 93.75%未達預算目標(詳表 12、圖 10)。

表 12 101 年度甲等稅稽徵機關房屋稅預算數與實徵淨額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縣市別	預 算 數	實 徵 淨 額	超(短)徵數	預算達成率%
新北市	8,843,000	9,767,979	924,979	110.46
臺北市	11,400,000	11,859,935	459,935	104.03
桃園縣	6,160,576	6,372,592	212,016	103.44
彰化縣	2,435,275	2,474,551	39,276	101.61
臺南市	4,942,376	4,772,081	-170,295	96.55
高雄市	8,565,000	8,040,867	-524,133	93.88
臺中市	8,092,054	7,586,651	-505,403	93.75
合 計	50,438,281	50,874,656	436,375	100.87

圖 10



(四)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屬底冊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及汽缸總排氣量(cc)分別訂定稅額並定期開徵。

101 年度因積極辦理免稅案件清查、欠稅清理及汽車車輛數成長，使用牌照稅稅收除高雄市及臺南市預算達成率分別為 98.21%及 93.20%未達預算目標外，其餘均達預算目標。使用牌照稅全體預算達成率平均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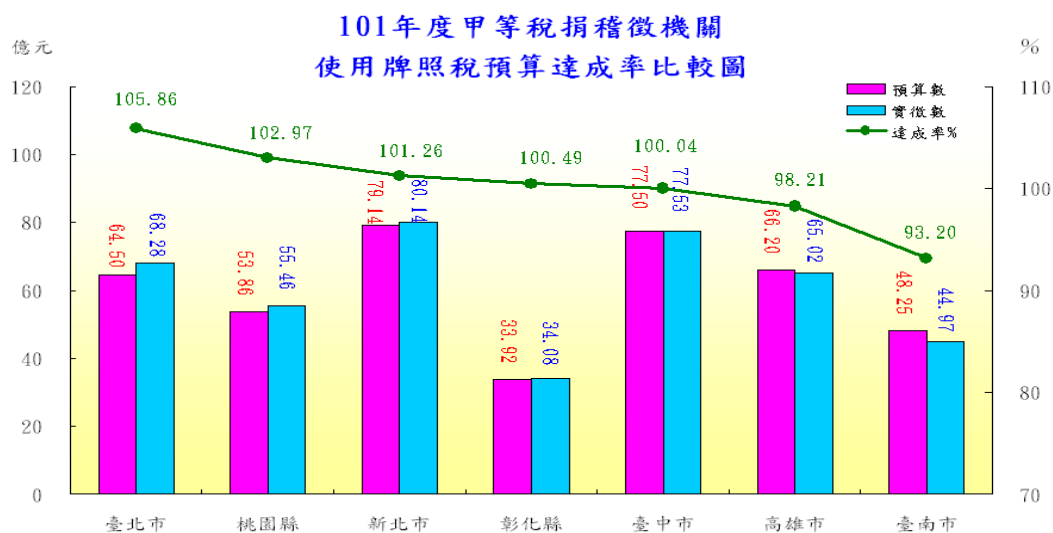
100.50%，以臺北市實徵淨額 68.28 億元，預算數 64.50 億元，超徵 3.78 億元，預算達成率 105.86%居第一；其次為桃園縣實徵淨額 55.46 億元，預算數 53.86 億元，超徵 1.60 億元，預算達成率 102.97%；新北市實徵淨額 80.14 億元，預算數 79.14 億元，超徵 1 億元，預算達成率 101.26%居第三(詳表 13、圖 11)。

表 13 101 年度甲等稅稽徵機關使用牌照稅預算數與實徵淨額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縣市別	預 算 數	實 徵 淨 額	超(短)徵數	預算達成率%
臺北市	6,450,000	6,827,726	377,726	105.86
桃園縣	5,386,086	5,545,855	159,769	102.97
新北市	7,914,000	8,013,699	99,699	101.26
彰化縣	3,391,720	3,408,237	16,517	100.49
臺中市	7,750,448	7,753,347	2,899	100.04
高雄市	6,620,000	6,501,753	-118,247	98.21
臺南市	4,824,588	4,496,728	-327,860	93.20
合 計	42,336,842	42,547,345	210,503	100.50

圖 11



(五)契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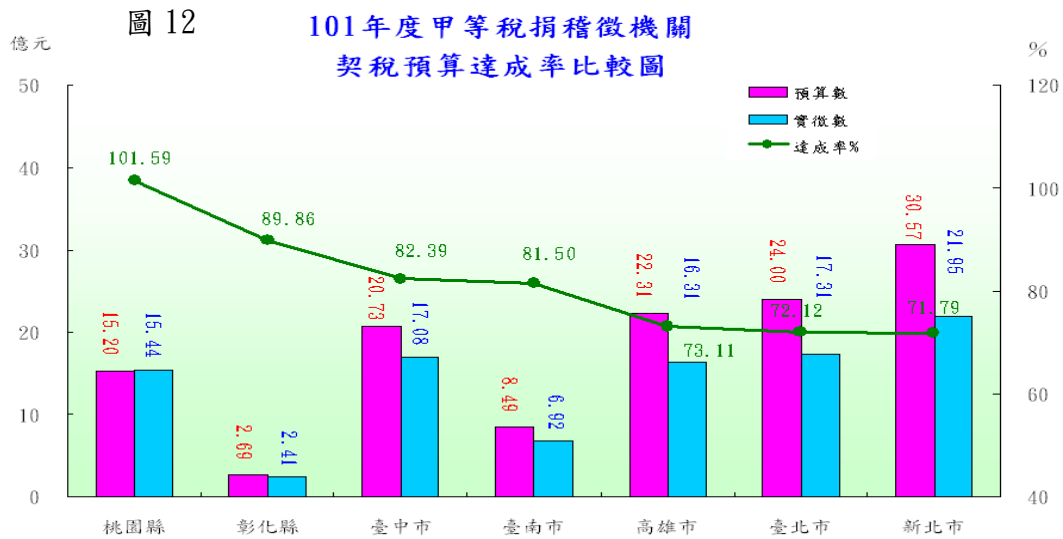
契稅屬移轉稅，係不動產因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依法取得所有權時所課徵之租稅，受房地產交易及房屋現值之高低影響。

101 年度受到政府持續對不動產採取相關抑制措施影響，致不動產交易減緩。契稅全體預算達成率平均為 78.57%，除桃園縣實徵淨額 15.44 億元，預算數 15.20 億元，超徵 0.24 億元，預算達成率 101.59%居第一外，其餘均未達預算目標。其中彰化縣預算達成率 89.86%居第二；臺中市預算達成率 82.39%居第三，新北市預算達成率 71.79%位居最後(詳表 14、圖 12)。

表 14 101 年度甲等稅稽徵機關契稅預算數與實徵淨額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縣市別	預 算 數	實 徵 淨 額	超(短)徵數	預算達成率%
桃園縣	1,519,603	1,543,780	24,177	101.59
彰化縣	268,500	241,282	-27,218	89.86
臺中市	2,072,743	1,707,821	-364,922	82.39
臺南市	848,952	691,929	-157,023	81.50
高雄市	2,231,000	1,631,019	-599,981	73.11
臺北市	2,400,000	1,730,766	-669,234	72.12
新北市	3,057,000	2,194,737	-862,263	71.79
合 計	12,397,798	9,741,334	-2,656,464	78.57



(六)印花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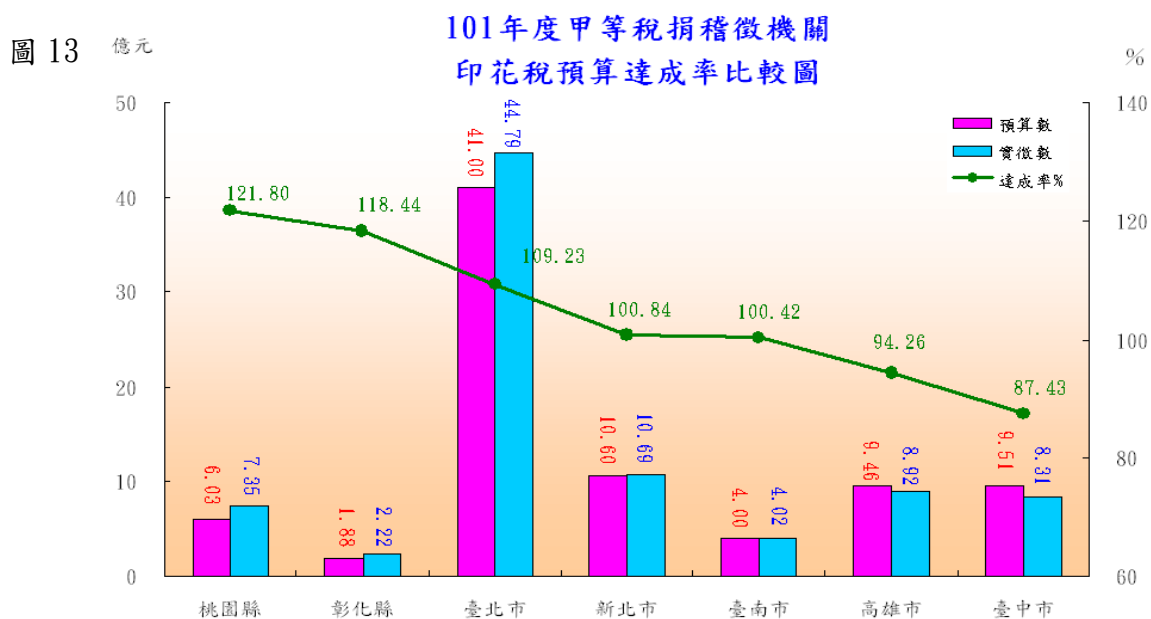
印花稅係依據憑證所課徵之稅目，俗稱憑證稅，但並非所有憑證均須課稅，僅就銀錢收據、買賣動產契據、承攬契據及典賣、讓售及分割為課徵範圍。

印花稅全體預算達成率平均為 104.62%，預算達成率以桃園縣實徵淨額 7.35 億元，預算數 6.03 億元，超徵 1.31 億元，預算達成率 121.80 居第一；其次為彰化縣實徵淨額 2.22 億元，預算數 1.88 億元，超徵 0.35 億元，預算達成率 118.44%；臺北市實徵淨額 44.79 億元，預算數 41 億元，超徵 3.79 億元，預算達成率 109.23%居第三；新北市實徵淨額 10.69 億元，預算數 10.60 億元，超徵 0.09 億元，預算達成率 100.84%居第四(詳表 15、圖 13)。

表 15 101 年度甲等稅稽徵機關印花稅預算數與實徵淨額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縣市別	預 算 數	實 徵 淨 額	超(短)徵數	預算達成率%
桃園縣	603,142	734,636	131,494	121.80
彰化縣	187,854	222,489	34,635	118.44
臺北市	4,100,000	4,478,571	378,571	109.23
新北市	1,059,629	1,068,545	8,916	100.84
臺南市	400,353	402,016	1,663	100.42
高雄市	946,000	891,694	-54,306	94.26
臺中市	951,000	831,416	-119,584	87.43
合 計	8,247,978	8,629,367	381,389	104.62



(七)娛樂稅

娛樂稅係向消費者按其門票價格或其收費額課徵，屬特種銷售稅，又因其課徵時機稍縱即逝，易滋生逃漏稅，稅收具不確定性。

娛樂稅全體預算達成率平均為 93.27%，除臺北市實徵淨額 2.24 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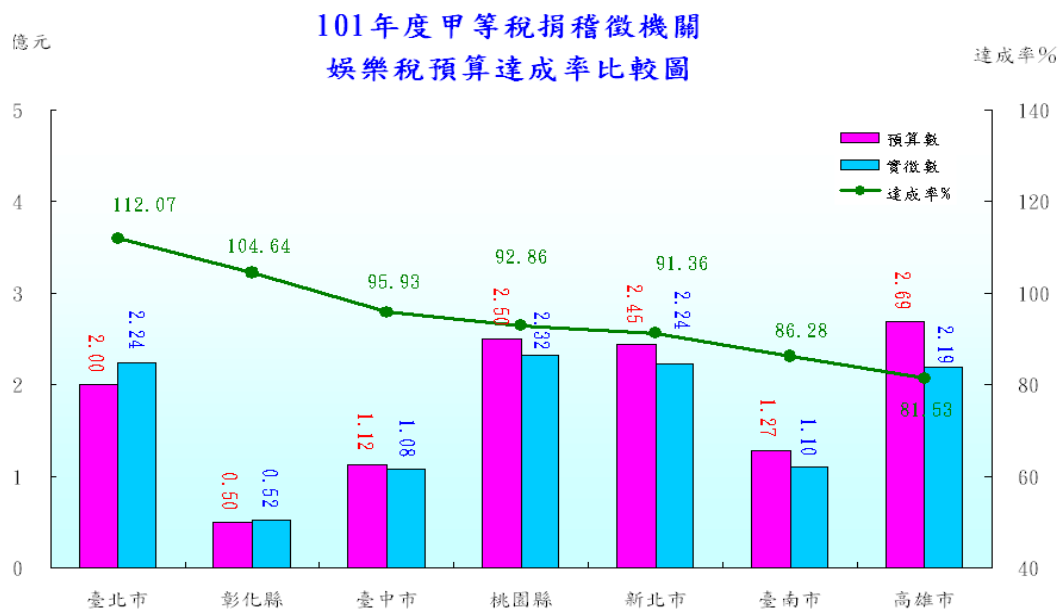
元，預算數 2 億元，超徵 0.24 億元，預算達成率 112.07%居第一；其次為彰化縣實徵淨額 0.52 億元，預算數 0.50 億元，超徵 0.02 億元，預算達成率 104.64%外，其餘均未達預算目標(詳表 16、圖 14)。

表 16 101 年度甲等稅稽徵機關娛樂稅預算數與實徵淨額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縣市別	預 算 數	實 徵 淨 額	超(短)徵數	預算達成率%
臺北市	200,000	224,138	24,138	112.07
彰化縣	49,500	51,795	2,295	104.64
臺中市	112,274	107,710	-4,564	95.93
桃園縣	250,341	232,464	-17,877	92.86
新北市	244,843	223,697	-21,146	91.36
臺南市	127,490	109,992	-17,498	86.28
高雄市	269,000	219,317	-49,683	81.53
合 計	1,253,448	1,169,113	-84,335	93.27

圖 14



二、實徵淨額及成長率分析

101 年度全體各項稅收實徵淨額 2,339.49 億元，較 100 年度 2,288.98 億元，增加 50.52 億元，成長率 2.21%。其中以印花稅實徵淨額 86.29 億元，較 100 年度實徵淨額 80.71 億元，增加 5.59 億元，成長率 6.92% 表現最亮眼；其次是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 676.06 億元，較 100 年度實徵淨額 646.36 億元，增加 29.70 億元，成長率 4.60%；房屋稅實徵淨額 508.75 億元，較 100 年度實徵淨額 486.61 億元，增加 22.14 億元，成長率 4.55% 居第三（詳表 17）。

表 17 100-101 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各項稅收實徵淨額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各 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較上年度 增(減)數	成長率%
	實徵淨額	比重%	實徵淨額	比重%		
印 花 稅	8,629,367	3.69	8,070,830	3.53	558,537	6.92
土地增值稅	67,606,148	28.90	64,635,880	28.24	2,970,268	4.60
房 屋 稅	50,874,656	21.74	48,660,863	21.26	2,213,793	4.55
使用牌照稅	42,547,345	18.19	41,666,761	18.20	880,584	2.11
地 價 稅	53,381,480	22.82	53,937,015	23.56	-555,535	-1.03
娛 樂 稅	1,169,113	0.50	1,272,503	0.56	-103,390	-8.12
契 稅	9,741,334	4.16	10,653,867	4.65	-912,533	-8.57
合 計	233,949,443	100.00	228,897,719	100.00	5,051,724	2.21

(一)地價稅

地價稅主要來自都市化程度較高地區，與其公告地價較高有關。都會區因各項公共工程建設完備，帶動經濟繁榮，地價調整幅度較大，致城鄉地價差距幅度加大。

依實徵淨額比重分析，以臺北市實徵淨額 206.71 億元占全體地價稅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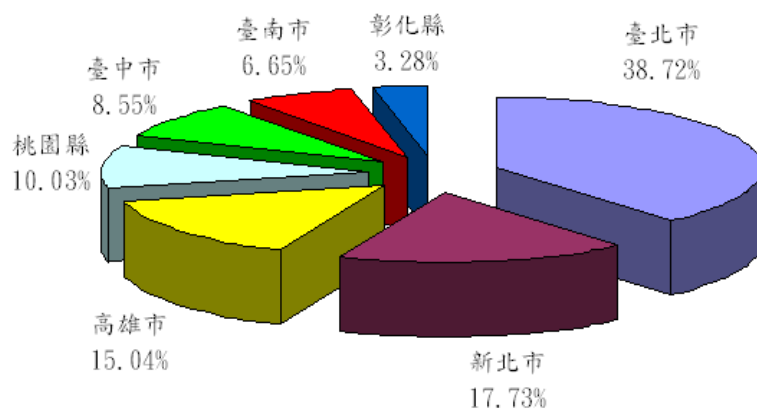
徵淨額 533.81 億元之 38.72%居第一；其次為新北市實徵淨額 94.64 億元占全體地價稅實徵淨額 533.81 億元之 17.73%；高雄市實徵淨額 80.29 億元占全體地價稅實徵淨額 533.81 億元之 15.04%居第三(詳表 18、圖 15)。

表 18 100-101 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地價稅實徵淨額成長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縣市別	101 年度		100 年度		較上年度 增(減)數	成長率%
	實徵淨額	比重%	實徵淨額	比重%		
臺北市	20,670,524	38.72	20,505,209	38.02	165,315	0.81
桃園縣	5,355,769	10.03	5,355,791	9.93	-22	0.00
彰化縣	1,747,445	3.28	1,758,684	3.26	-11,239	-0.64
臺南市	3,550,377	6.65	3,616,380	6.70	-66,003	-1.83
臺中市	4,564,258	8.55	4,651,545	8.63	-87,287	-1.88
高雄市	8,029,070	15.04	8,236,489	15.27	-207,419	-2.52
新北市	9,464,037	17.73	9,812,917	18.19	-348,880	-3.56
合 計	53,381,480	100.00	53,937,015	100.00	-555,535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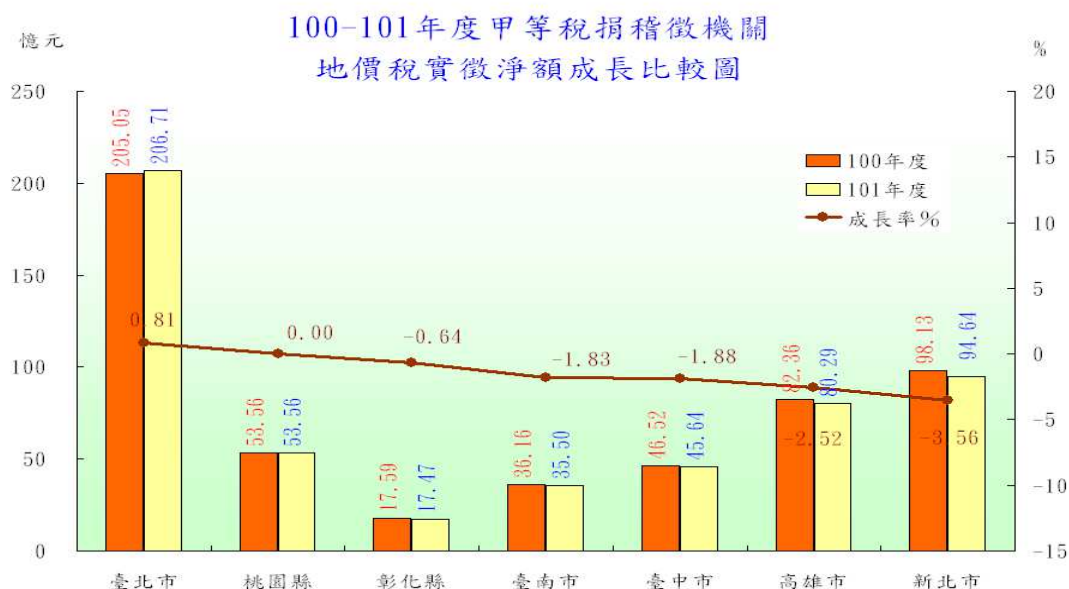
圖 15 101 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
地價稅實徵淨額比重圖



101 年度全體地價稅實徵淨額 533.81 億元，較 100 年度全體地價稅實徵淨額 539.37 億元，減少 5.56 億元，負成長 1.03%。地價稅全體稅收除臺北市及桃園縣外，其餘均為負成長。以臺北市實徵淨額 206.71 億元，較

100 年度實徵淨額 205.05 億元，增加 1.65 億元，成長率 0.81%居第一；其次為桃園縣實徵淨額 53.56 億元，與 100 年度實徵淨額持平居第二(詳表 18、圖 16)。

圖 16



(二)土地增值稅

土地增值稅係採用公告土地現值計算稅額，雖現值已逐年調高，但與實際市價仍有差異，鑑於100 年12 月通過之平均地權條例暨政府於8月1日起實施實價登錄制度後，未來需以「交易實價」進行登錄，可望助於公告土地現值更接近市價，進而擴大稅基，落實公平正義。另土地增值稅易隨著景氣變動而影響稅收，房地產買賣熱絡區域或土地公告現值較高地區，相對其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比重較高。

依實徵淨額比重分析，以新北市實徵淨額169.48億元占全體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676.06億元之25.07%居第一；其次為臺北市實徵淨額163.97億元占全體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676.06億元之24.25%；臺中市實徵淨額

113.39億元占全體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676.06億元之16.77%居第三(詳表19、圖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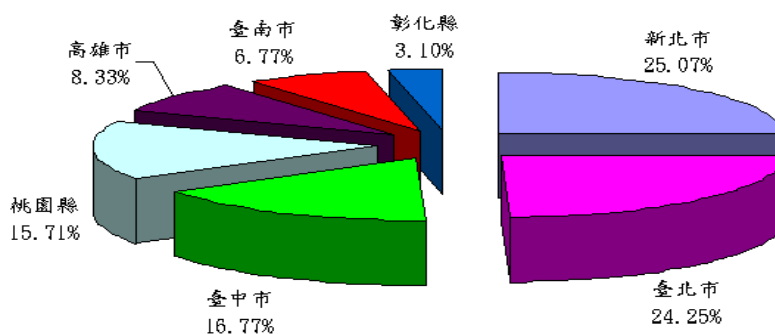
表 19 100-101 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成長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縣市別	101 年度		100 年度		較上年度 增(減)數	成長率%
	實徵淨額	比重%	實徵淨額	比重%		
臺中市	11,338,812	16.77	9,170,203	14.19	2,168,609	23.65
臺南市	4,580,267	6.77	4,127,006	6.39	453,261	10.98
新北市	16,948,315	25.07	15,777,255	24.41	1,171,060	7.42
桃園縣	10,617,967	15.71	9,943,980	15.38	673,987	6.78
高雄市	5,630,802	8.33	5,687,189	8.80	-56,387	-0.99
臺北市	16,397,214	24.25	17,407,266	26.93	-1,010,052	-5.80
彰化縣	2,092,771	3.10	2,522,981	3.90	-430,210	-17.05
合 計	67,606,148	100.00	64,635,880	100.00	2,970,268	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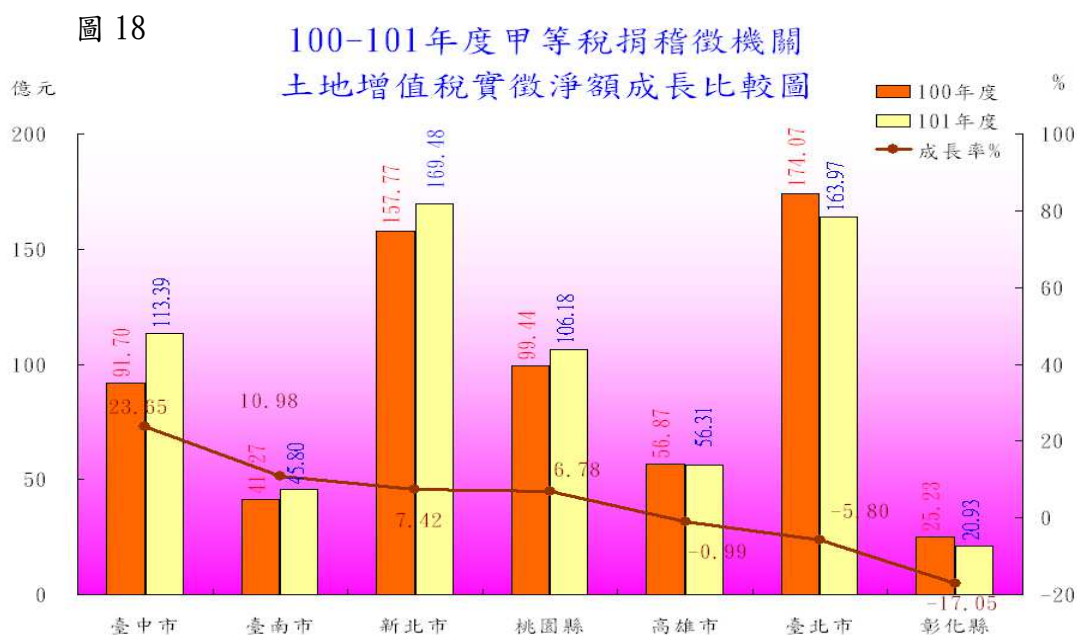
圖 17

101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
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比重圖



101 年經濟成長趨緩，惟土地交易仍熱絡。101 年度全體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 676.06 億元，較 100 年度實徵淨額 646.36 億元，增加 29.70 億元，成長率 4.60%；其中以臺中市實徵淨額 113.39 億元，較 100 年度實徵

淨額 91.70 億元，增加 21.69 億元，成長率 23.65%居第一表現最亮麗；其次為臺南市實徵淨額 45.80 億元，較 100 年度實徵淨額 41.27 億元，增加 4.53 億元，成長率 10.98%；新北市實徵淨額 169.48 億元，較 100 年度實徵淨額 157.77 億元，增加 11.71 億元，成長率 7.42%居第三(詳表 19、圖 18)。



(三)房屋稅

房屋現值隨著地段率調整、折舊率、折舊歷經年數而變動，房屋建築構造及房屋使用型態亦隨產業結構轉型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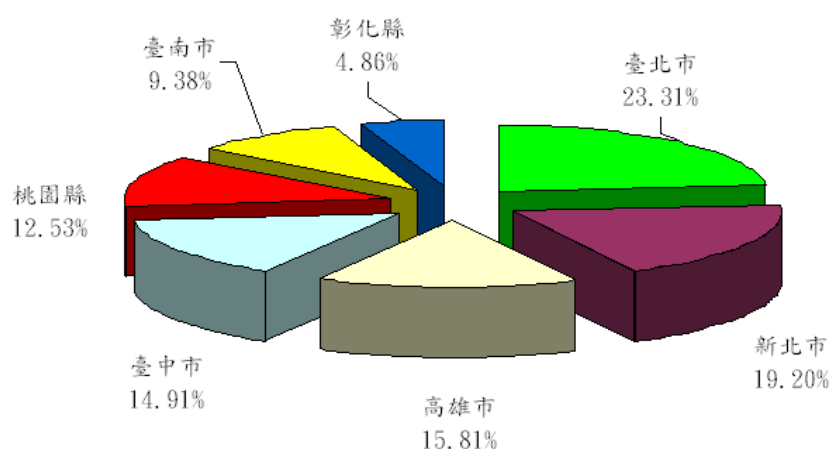
依實徵淨額比重分析，臺北市因高樓大廈林立、推動都市更新，房屋現值較高，致實徵淨額 118.60 億元，占全體房屋稅實徵淨額 508.75 億元之 23.31%居第一；其次為新北市 97.68 億元占全體房屋稅實徵淨額 508.75 億元之 19.20%；高雄市 80.41 億元占全體房屋稅實徵淨額 508.75 億元之 15.81%居第三(詳表 20、圖 19)。

表 20 100-101 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房屋稅實徵淨額成長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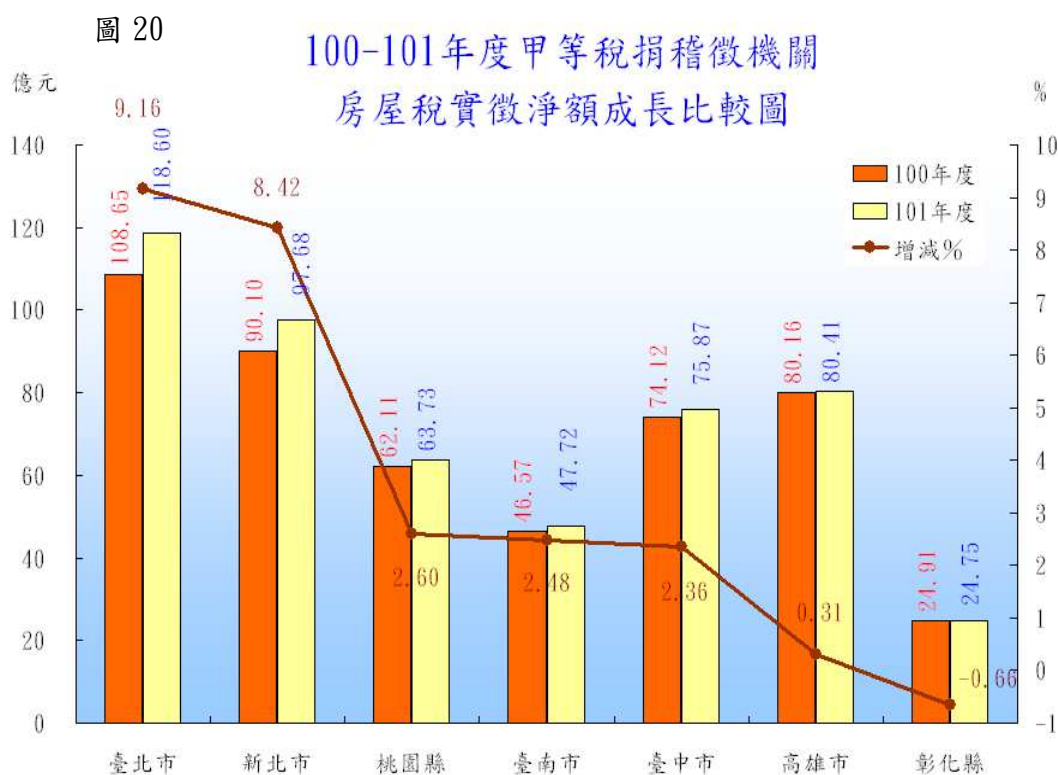
縣市別	101 年度		100 年度		較上年度 增(減)數	成長率%
	實徵淨額	比重%	實徵淨額	比重%		
臺北市	11,859,935	23.31	10,865,123	22.33	994,812	9.16
新北市	9,767,979	19.20	9,009,537	18.51	758,442	8.42
桃園縣	6,372,592	12.53	6,211,200	12.77	161,392	2.60
臺南市	4,772,081	9.38	4,656,615	9.57	115,466	2.48
臺中市	7,586,651	14.91	7,411,549	15.23	175,102	2.36
高雄市	8,040,867	15.81	8,015,901	16.47	24,966	0.31
彰化縣	2,474,551	4.86	2,490,938	5.12	-16,387	-0.66
合 計	50,874,656	100.00	48,660,863	100.00	2,213,793	4.55

圖 19 101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
房屋稅實徵淨額比重圖



近年來因都市更新、城鄉發展拉近，新建房屋現值與面積不斷成長，致實徵淨額持續往上攀高。101 年度全體房屋稅實徵淨額 508.75 億，較 100 年度實徵淨額 486.61 億元，增加 22.14 億元，成長率 4.55%。101 年度全體實徵淨額除彰化縣外其餘均為正成長，以臺北市實徵淨額 118.60 億元，較 100 年度實徵淨額 108.65 億元，增加 9.95 億元，成長率 9.16%居第一；

其次為新北市實徵淨額 97.68 億元，較 100 年度實徵淨額 90.10 億元，增加 7.58 億元，成長率 8.42%；桃園縣實徵淨額 63.73 億元，較 100 年度實徵淨額 62.11 億元，增加 1.61 億元，成長率 2.60 %居第三(詳表 20、圖 20)。



(四)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主要稅收結構以小客車為主，機器腳踏車因加入 WTO 後開放大型重型機車進口，致稅收成長。

依實徵淨額比重分析，以新北市實徵淨額 80.14 億元占全體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 425.47 億元之 18.83%居第一；其次為臺中市實徵淨額 77.53 億元占全體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 425.47 億元之 18.22%；臺北市實徵淨額 68.28 億元占全體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 425.47 億元之 16.05%居第三(詳表 21、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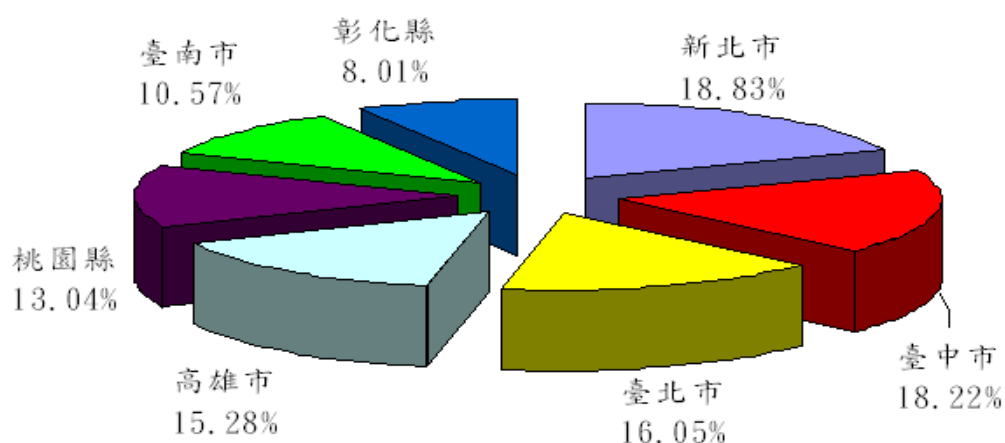
表 21 100-101 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成長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縣市別	101 年度		100 年度		較上年度 增(減)數	成長率%
	實徵淨額	比重%	實徵淨額	比重%		
臺中市	7,753,347	18.22	7,559,552	18.14	193,795	2.56
桃園縣	5,545,855	13.04	5,409,898	12.99	135,957	2.51
高雄市	6,501,753	15.28	6,362,450	15.27	139,303	2.19
臺南市	4,496,728	10.57	4,400,849	10.56	95,879	2.18
新北市	8,013,699	18.83	7,860,255	18.86	153,444	1.95
彰化縣	3,408,237	8.01	3,346,990	8.03	61,247	1.83
臺北市	6,827,726	16.05	6,726,767	16.15	100,959	1.50
合 計	42,547,345	100.00	41,666,761	100.00	880,584	2.11

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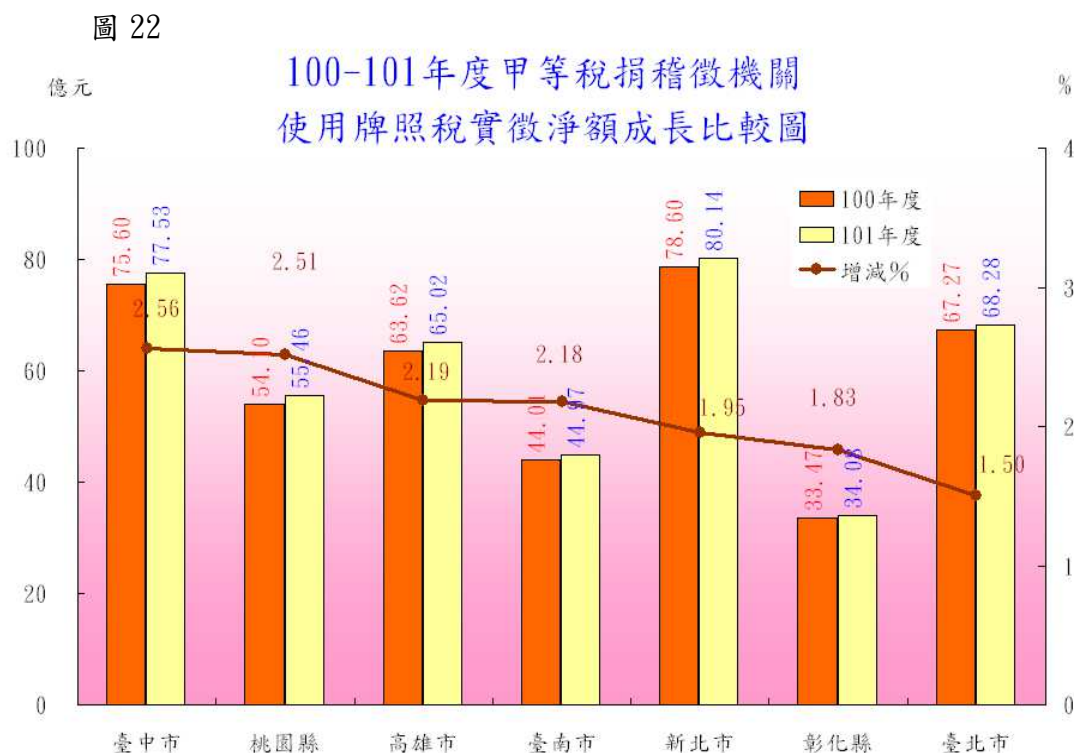
101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
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比重圖



因各縣市陸續啟用定點車牌自動辨識系統辦理車輛檢查，對未稅及註銷牌照車輛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即予補稅裁罰，101 年度全體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均為正成長。

101 年度全體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 425.47 億元，較 100 年度實徵淨額 416.67 億元，增加 8.81 億元，成長率 2.11%。以臺中市實徵淨額 77.53 億元，較 100 年度實徵淨額 75.60 億元，增加 1.94 億元，成長率為 2.56%居

第一；其次為桃園縣實徵淨額 55.46 億元，較 100 年度實徵淨額 54.10 億元，增加 1.36 億元，成長率 2.51%；高雄市實徵淨額 65.02 億元，較 100 年度實徵淨額 63.62 億元，增加 1.39 億元，成長率 2.19%居第三(詳表 21、圖 22)。



(五)契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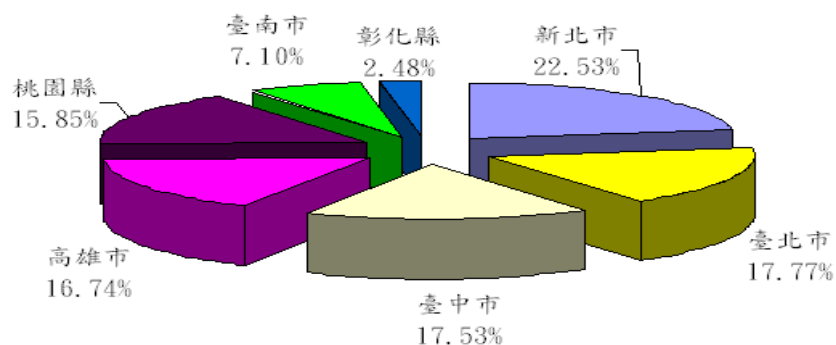
契稅受房地產景氣影響很大，當房地產交易熱絡時，房屋成交案件多，契稅稅收亦隨同增加，反之，則減少。新北市因捷運通車帶動周遭房地產熱絡，致 101 年度契稅實徵淨額 21.95 億元占全體契稅實徵淨額 97.41 億元之 22.53%居第一；其次為臺北市實徵淨額 17.31 億元占全體契稅實徵淨額 97.41 億元之 17.77%；臺中市實徵淨額 17.08 億元占全體契稅實徵淨額 97.41 億元之 17.53%居第三(詳表 22、圖 23)。

表 22 100-101 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契稅實徵淨額成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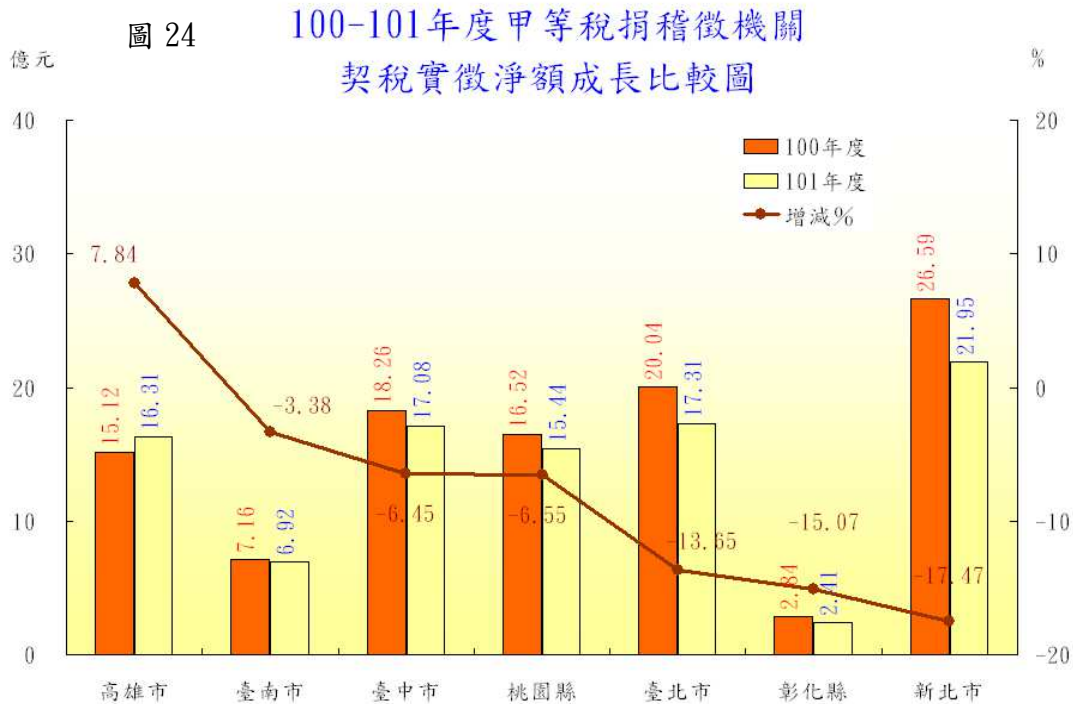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縣市別	101 年度		100 年度		較上年度 增(減)數	成長率%
	實徵淨額	比重%	實徵淨額	比重%		
高雄市	1,631,019	16.74	1,512,496	14.20	118,523	7.84
臺南市	691,929	7.10	716,168	6.72	-24,239	-3.38
臺中市	1,707,821	17.53	1,825,528	17.13	-117,707	-6.45
桃園縣	1,543,780	15.85	1,651,992	15.51	-108,212	-6.55
臺北市	1,730,766	17.77	2,004,331	18.81	-273,565	-13.65
彰化縣	241,282	2.48	284,086	2.67	-42,804	-15.07
新北市	2,194,737	22.53	2,659,266	24.96	-464,529	-17.47
合 計	9,741,334	100.00	10,653,867	100.00	-912,533	-8.57

圖 23

101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
契稅實徵淨額比重圖

政府為抑制房市過熱，於 100 年 6 月 1 日開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及 101 年 8 月 1 日實施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導致 101 年度全體契稅實徵淨額 97.41 億元，較 100 年度實徵淨額 106.54 億元，減少 9.13 億元，負成長 8.57%。依實徵淨額分析，僅高雄市實徵淨額 16.31 億元，較 100 年度實徵淨額 15.12 億元，增加 1.19 億元，成長率 7.84%，其餘縣市均為負成長（詳表 22、圖 24）。



(六)印花稅

印花稅繳納方式主要分為下列 3 種方式：

1. 按件實貼印花稅票：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貼足印花稅票。
2. 彙總繳納：指公私營或事業組織，開立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得依規定格式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後，按期或一次彙總繳納印花稅。
3. 大額繳納：指應繳稅額巨大不便貼用印花稅票者，由稽徵機關開立繳款書繳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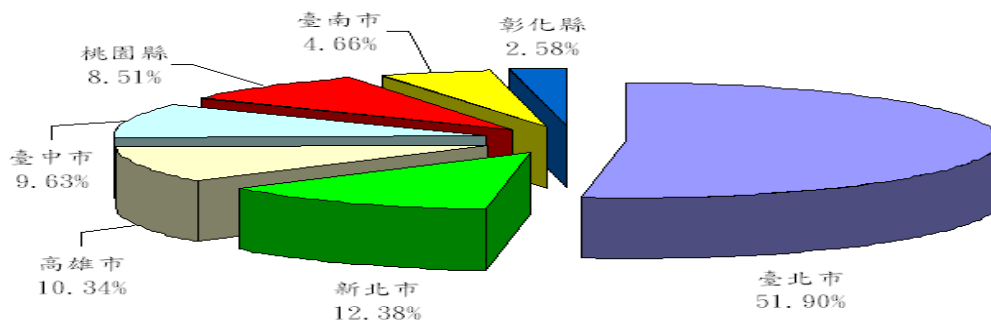
依實徵淨額比重分析，以臺北市實徵淨額 44.79 億元占全體印花稅實徵淨額 86.29 億元之 51.90%居第一；其次為新北市實徵淨額 10.69 億元占全體印花稅實徵淨額 86.29 億元之 12.38%；高雄市實徵淨額 8.92 億元占全體印花稅實徵淨額 86.29 億元之 10.34%居第三(詳表 23、圖 25)。

表 23 100-101 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印花稅實徵淨額成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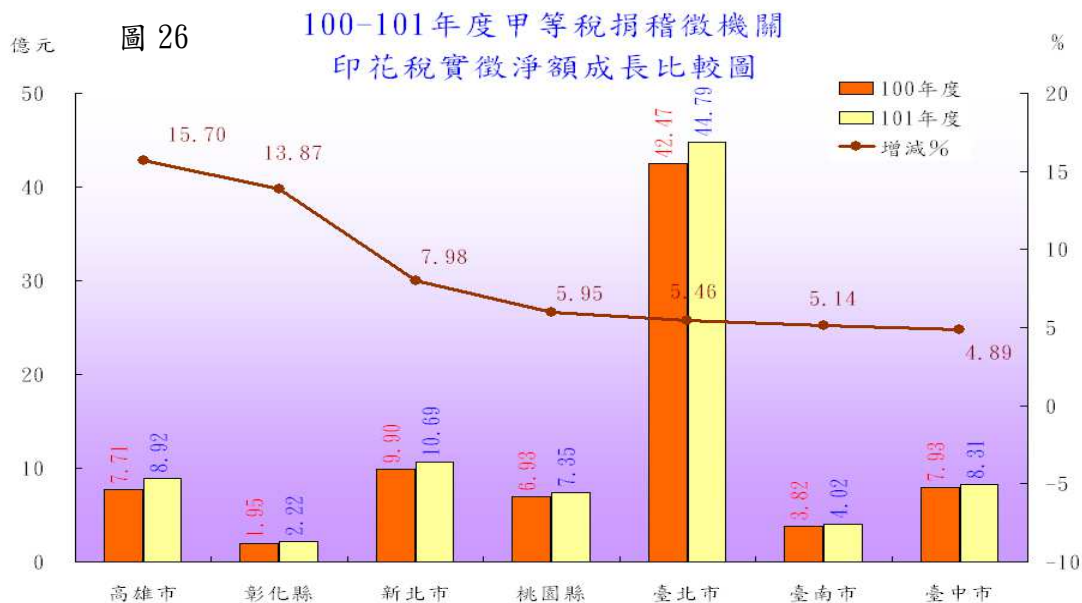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縣市別	101 年度		100 年度		較上年度 增(減)數	成長率%
	實徵淨額	比重%	實徵淨額	比重%		
高雄市	891,694	10.33	770,717	9.55	120,977	15.70
彰化縣	222,489	2.58	195,382	2.42	27,107	13.87
新北市	1,068,545	12.38	989,560	12.26	78,985	7.98
桃園縣	734,636	8.51	693,371	8.59	41,265	5.95
臺北市	4,478,571	51.90	4,246,762	52.62	231,809	5.46
臺南市	402,016	4.66	382,349	4.74	19,667	5.14
臺中市	831,416	9.63	792,689	9.82	38,727	4.89
合 計	8,629,367	100.00	8,070,830	100.00	558,537	6.92

圖 25

101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
印花稅實徵淨額比重圖

因執行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積極輔導納稅義務人依法貼用印花稅票，101 年度全體印花稅實徵淨額 86.29 億元，較 100 年度實徵淨額 80.71 億元，增加 5.59 億元，成長率 6.92%。其中以高雄市實徵淨額 8.92 億元，較 100 年度實徵淨額 7.71 億元，增加 1.21 億元，成長率 15.70%居第一；其次為彰化縣實徵淨額 2.22 億元，較 100 年度實徵淨額 1.95 億元，增加 0.27 億元，成長率 13.87%；新北市實徵淨額 10.69 億元，較 100 年度實徵淨額 9.90 億元，增加 0.79 億元，成長率 7.98%居第三(詳表 23、圖 26)。



(七)娛樂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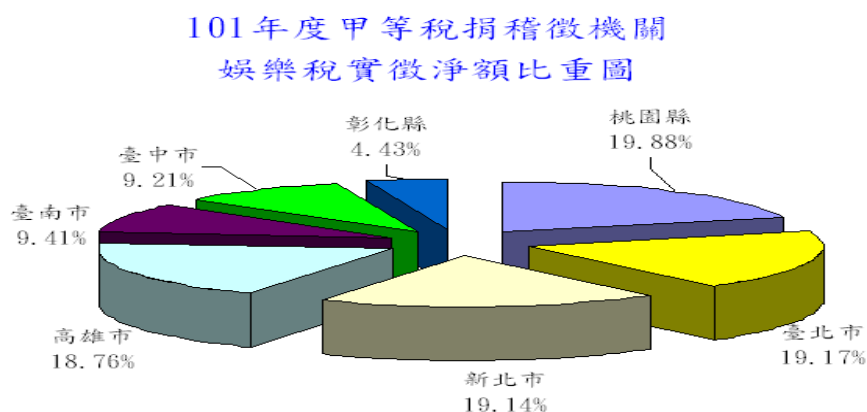
娛樂稅係對消費者於娛樂場所活動等消費行為所課徵之稅收。其中桃園縣因高爾夫練習場稅源較豐，實徵淨額2.32億元占全體娛樂稅實徵淨額11.69億元之19.88%居第一；其次為臺北市實徵淨額2.24億元占全體娛樂稅實徵淨額11.69億元之19.17%；新北市實徵淨額2.24億元占全體娛樂稅實徵淨額11.69億元之19.14%居第三(詳表24、圖27)。

表 24 100-101 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娛樂稅實徵淨額成長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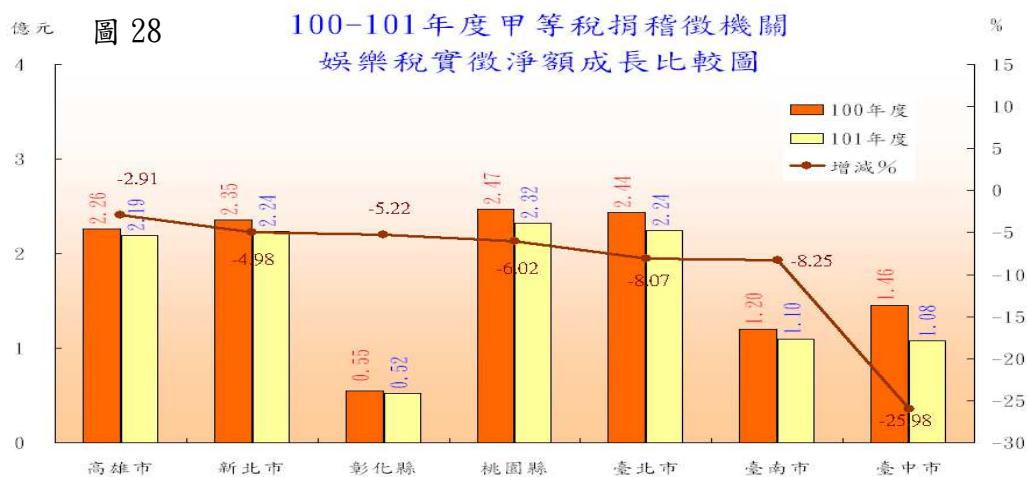
縣市別	101 年度		100 年度		較上年度 增(減)數	成長率%
	實徵淨額	比重%	實徵淨額	比重%		
高雄市	219,317	18.76	225,880	17.75	-6,563	-2.91
新北市	223,697	19.14	235,414	18.50	-11,717	-4.98
彰化縣	51,795	4.43	54,648	4.29	-2,853	-5.22
桃園縣	232,464	19.88	247,364	19.44	-14,900	-6.02
臺北市	224,138	19.17	243,807	19.16	-19,669	-8.07
臺南市	109,992	9.41	119,878	9.42	-9,886	-8.25
臺中市	107,710	9.21	145,512	11.44	-37,802	-25.98
合 計	1,169,113	100.00	1,272,503	100.00	-103,390	-8.12

圖 27



娛樂稅係對消費行為課徵，與經濟脈動及社會發展息息相關，由於網路興起，利用家庭網路即可連結多項娛樂，又政府大力取締違法之電動玩具、網咖等，致娛樂稅稅收大幅減少。

101 年度全體娛樂稅實徵淨額 11.69 億元，較 100 年度全體娛樂稅實徵淨額 12.73 億元，減少 1.03 億元，負成長 8.12%。101 年度全體娛樂稅實徵淨額均較 100 年度減少，其中高雄市實徵淨額 2.19 億元，較 100 年度實徵淨額 2.26 億元，減少 0.07 億元最少其負成長 2.91%居第一；其次為新北市實徵淨額 2.24 億元，較 100 年度實徵淨額 2.35 億元，減少 0.12 億元，負成長 4.98%；彰化縣實徵淨額 0.52 億元，較 100 年度實徵淨額 0.55 億元，減少 0.03 億元，負成長 5.22%居第三(詳表 24、圖 28)。



三、徵起率分析

徵起率為實徵淨額占查定數之比率，即可窺知積極辦理稅籍清查、有效掌握稅源覈實課稅，及積極清理舊欠稅、防止新欠發生，績效良好之直轄市、縣（市），徵起率愈高。

查定數來源可歸納為三大類，一為「底冊稅」，即由稽徵機關依據稅籍底冊核定發單之稅款，如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二為「申報核定稅」，即納稅義務人在構成課稅法定要件時，依法應於法定期限內申報，再由稽徵機關核定稅款，如土地增值稅、契稅、娛樂稅；及「申報繳納稅」，即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或代徵人依法應於法定期限內申報繳納之稅款，如印花稅。

（一）地價稅

地價稅係依據稅籍底冊核定發單之稅款，以臺北市查定數219.17億元，實徵淨額206.71億元，徵起率之94.31%居第一績效最優；其次為臺南市查定數38.55億元，實徵淨額35.50億元，徵起率92.10%；桃園縣查定數59.87億元，實徵淨額53.56億元，徵起率89.45%居第三（詳表25、圖29）。

表 25 101 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地價稅徵起率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縣 市 別	查 定 數 (A)	實 徵 淨 額 (B)	徵起率% (B)/(A)
臺 北 市	21,916,616	20,670,524	94.31
臺 南 市	3,854,999	3,550,377	92.10
桃 園 縣	5,987,309	5,355,769	89.45
高 雄 市	8,978,778	8,029,070	89.42
彰 化 縣	2,014,491	1,747,445	86.74
臺 中 市	5,267,801	4,564,258	86.64
新 北 市	10,958,700	9,464,037	86.36
合 計	58,978,694	53,381,480	9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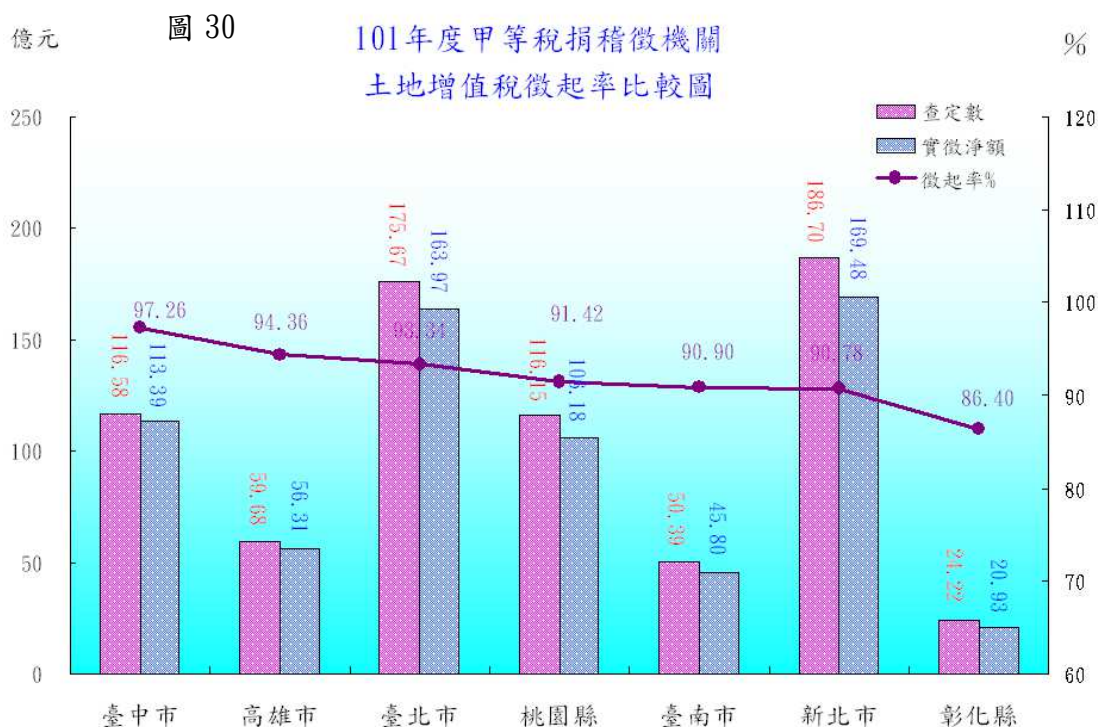
(二)土地增值稅

土地增值稅係由稽徵機關按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核定之稅款，以臺中市查定數 116.58 億元，實徵淨額 113.39 億元，徵起率 97.26%居第一績效最優；其次為高雄市查定數 59.68 億元，實徵淨額 56.31 億元，徵起率 94.36%；臺北市查定數 175.67 億元，實徵淨額 163.97 億元，徵起率 93.34%居第三(詳表 26、圖 30)。

表 26 101 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土地增值稅徵起率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縣 市 別	查 定 數 (A)	實 徵 淨 額 (B)	徵起率% (B)/(A)
臺 中 市	11,658,454	11,338,812	97.26
高 雄 市	5,967,629	5,630,802	94.36
臺 北 市	17,566,789	16,397,214	93.34
桃 園 縣	11,614,900	10,617,967	91.42
臺 南 市	5,038,737	4,580,267	90.90
新 北 市	18,669,541	16,948,315	90.78
彰 化 縣	2,422,117	2,092,771	86.40
合 計	72,938,167	67,606,148	9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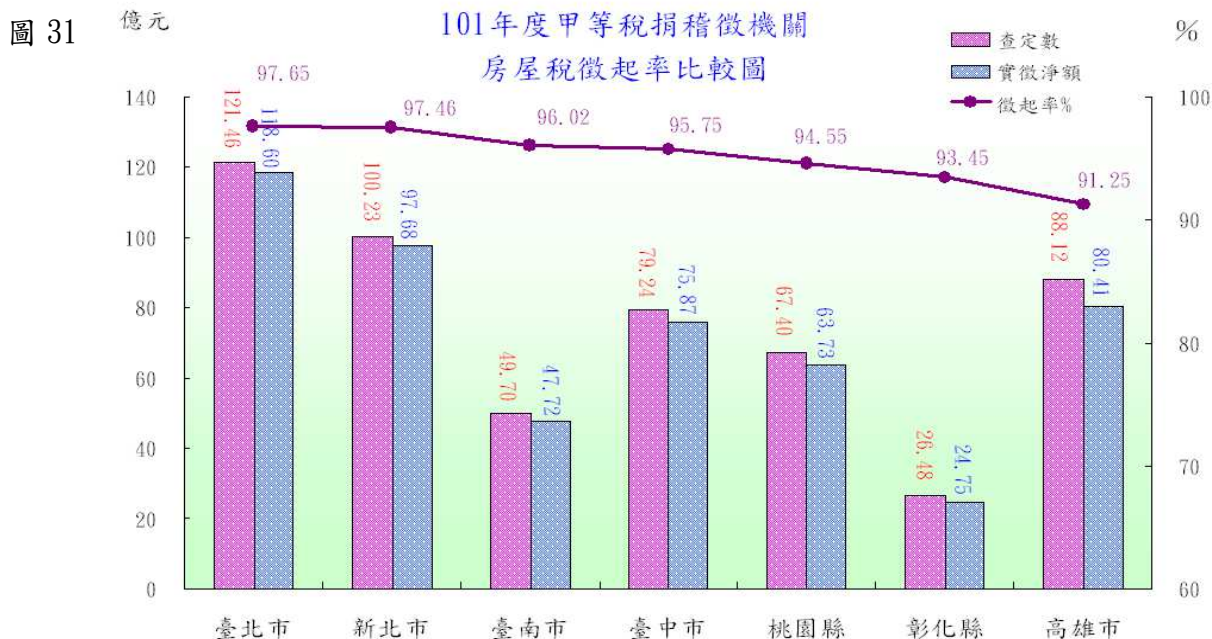
(三)房屋稅

房屋稅係依據稅籍底冊核定發單之稅款，以臺北市查定數 121.46 億元，實徵淨額 118.60 億元，徵起率 97.65%居第一績效最優；其次為新北市查定數 100.23 億元，實徵淨額 97.68 億元，徵起率 97.46%；臺南市查定數 49.70 億元，實徵淨額 47.72 億元，徵起率 96.02%居第三(詳表 27、圖 31)。

表 27 101 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房屋稅徵起率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縣 市 別	查 定 數 (A)	實 徵 淨 額 (B)	徵起率% (B)/(A)
臺 北 市	12,145,932	11,859,935	97.65
新 北 市	10,022,614	9,767,979	97.46
臺 南 市	4,969,689	4,772,081	96.02
臺 中 市	7,923,625	7,586,651	95.75
桃 園 縣	6,739,723	6,372,592	94.55
彰 化 縣	2,648,016	2,474,551	93.45
高 雄 市	8,811,896	8,040,867	91.25
合 計	53,261,495	50,874,656	95.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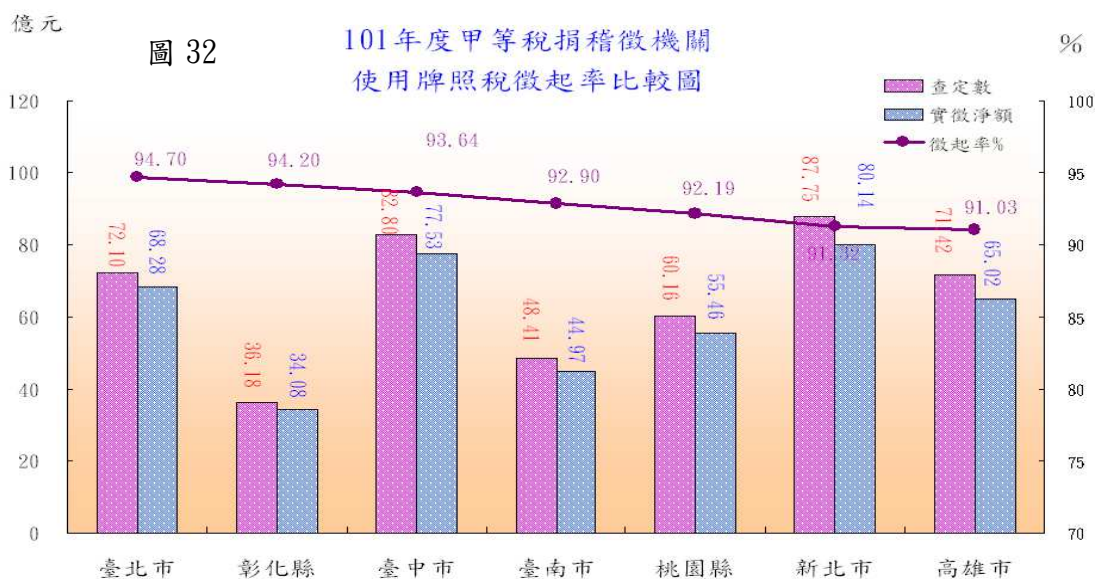
(四)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係依據車籍底冊核定發單之稅款，以臺北市查定數 72.10 億元，實徵淨額 68.28 億元，徵起率 94.70%居第一績效最優；其次為彰化縣查定數 36.18 億元，實徵淨額 34.08 億元，徵起率 94.20%；臺中市查定數 82.80 億元，實徵淨額 77.53 億元，徵起率 93.64%居第三(詳表 28、圖 32)。

表 28 101 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使用牌照稅徵起率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縣 市 別	查 定 數 (A)	實 徵 淨 額 (B)	徵起率% (B)/(A)
臺 北 市	7,210,014	6,827,726	94.70
彰 化 縣	3,618,002	3,408,237	94.20
臺 中 市	8,279,789	7,753,347	93.64
臺 南 市	4,840,608	4,496,728	92.90
桃 園 縣	6,015,876	5,545,855	92.19
新 北 市	8,775,107	8,013,699	91.32
高 雄 市	7,142,295	6,501,753	91.03
合 計	45,881,691	42,547,345	9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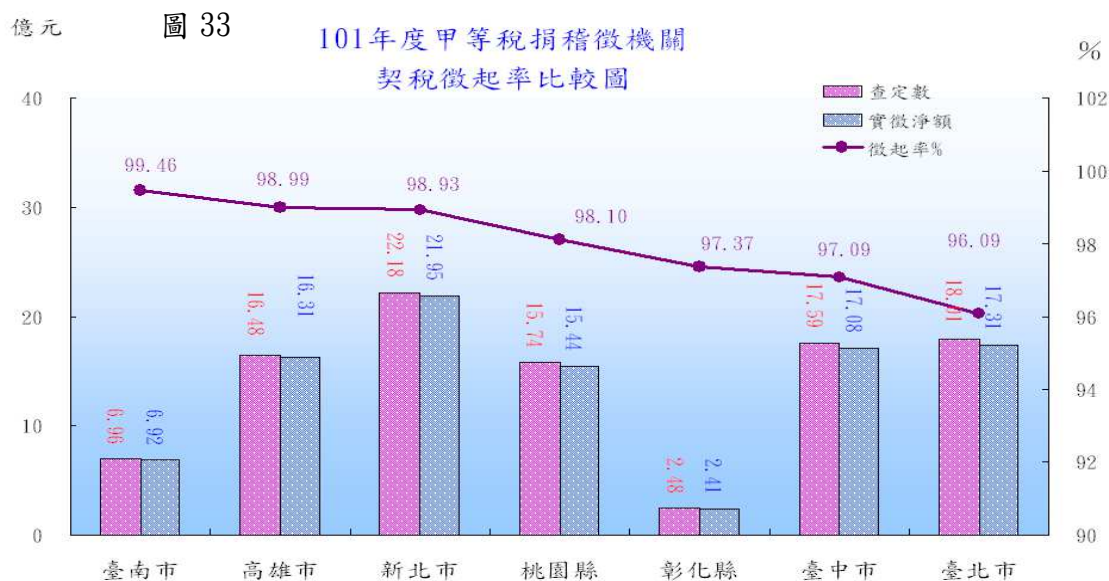
(五)契稅

契稅係由稽徵機關按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核定之稅款，以臺南市查定數 6.96 億元，實徵淨額 6.92 億元，徵起率 99.46 %居第一績效最優；其次為高雄市查定數 16.48 億元，實徵淨額 16.31 億元，徵起率 98.99%；新北市查定數 22.18 億元，實徵淨額 21.95 億元，徵起率 98.93%居第三(詳表 29、圖 33)。

表 29 101 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契稅徵起率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縣 市 別	查 定 數 (A)	實 徵 淨 額 (B)	徵起率% (B)/(A)
臺 南 市	695,694	691,929	99.46
高 雄 市	1,647,651	1,631,019	98.99
新 北 市	2,218,391	2,194,737	98.93
桃 園 縣	1,573,606	1,543,780	98.10
彰 化 縣	247,799	241,282	97.37
臺 中 市	1,758,991	1,707,821	97.09
臺 北 市	1,801,128	1,730,766	96.09
合 計	9,943,260	9,741,334	97.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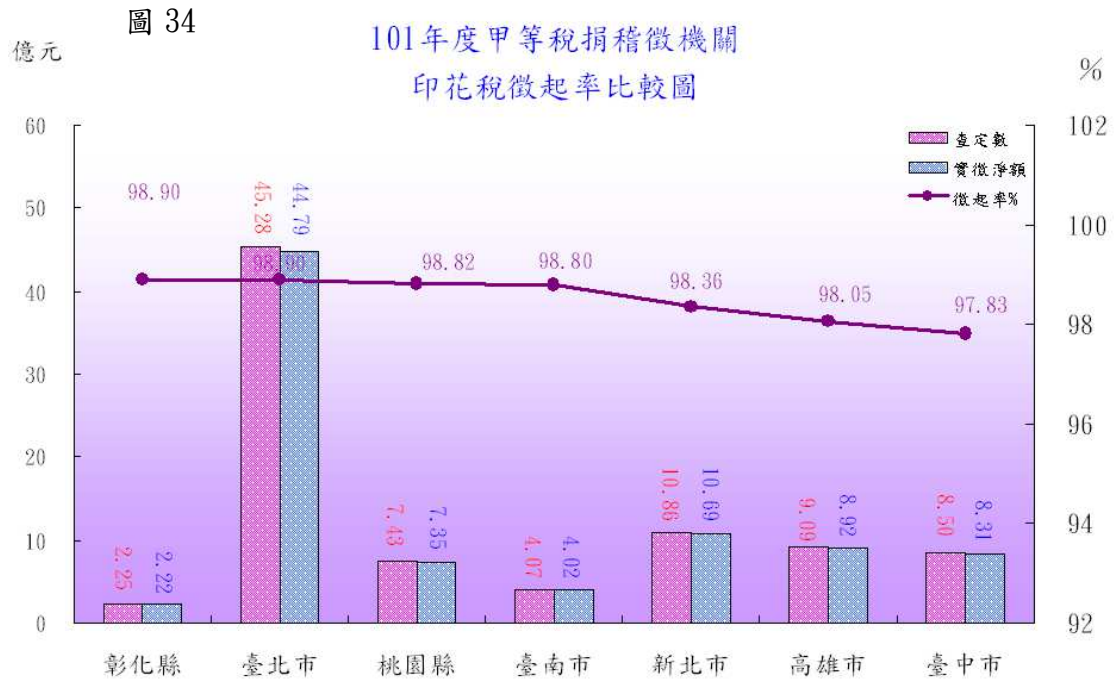
(六)印花稅

印花稅係由納稅義務人以購買印花稅票依法貼用印花、大額總繳或彙總繳納方式，於法定期限內申報繳納之稅款。以臺北市及彰化縣查定數 45.28 億元及 2.25 億元，實徵淨額分別為 44.79 億元及 2.22 億元，徵起率均為 98.90%居第一績效最優；其次為桃園縣查定數 7.43 億元，實徵淨額 7.35 億元，徵起率 98.82%；臺南市查定數 4.07 億元，實徵淨額 4.02 億元，徵起率 98.80%居第三(詳表 30、圖 34)。

表 30 101 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印花稅徵起率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縣 市 別	查 定 數 (A)	實 徵 淨 額 (B)	徵起率% (B)/(A)
臺 北 市	4,528,290	4,478,571	98.90
彰 化 縣	224,956	222,489	98.90
桃 園 縣	743,433	734,636	98.82
臺 南 市	406,909	402,016	98.80
新 北 市	1,086,364	1,068,545	98.36
高 雄 市	909,421	891,694	98.05
臺 中 市	849,891	831,416	97.83
合 計	8,749,264	8,629,367	98.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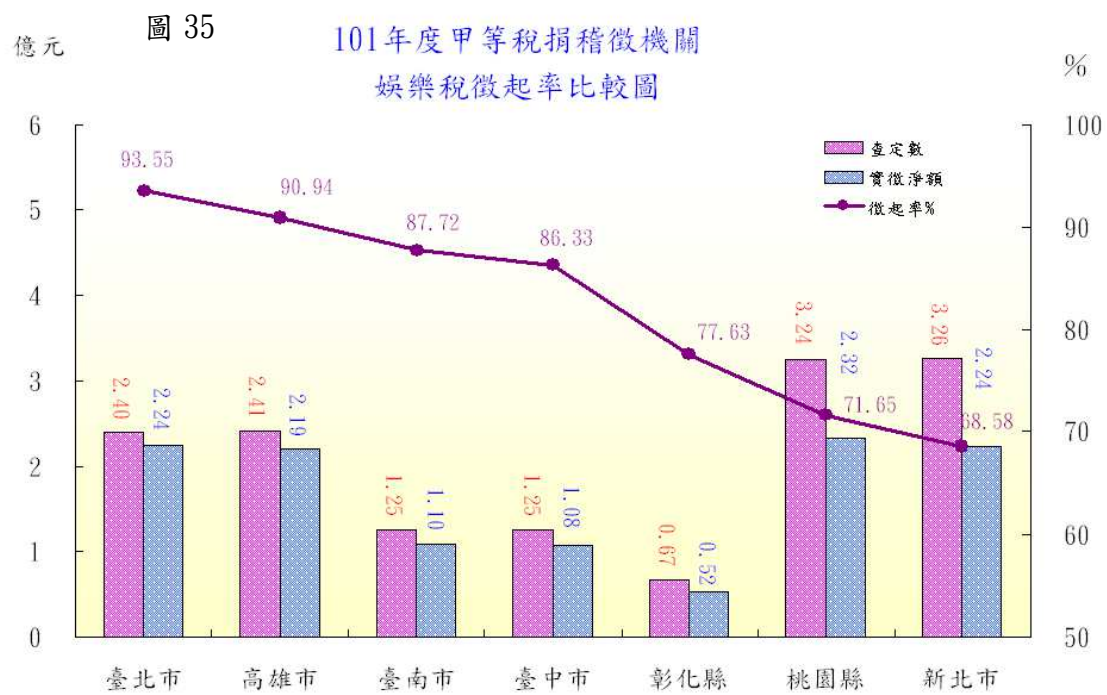
(七)娛樂稅

娛樂稅係稽徵機關按娛樂業者申報資料核定或逕行查定之稅款，以臺北市查定數 2.40 億元，實徵淨額 2.24 億元，徵起率 93.55%居第一績效最優；其次為高雄市查定數 2.41 億元，實徵淨額 2.19 億元，徵起率 90.94%；臺南市查定數 1.25 億元，實徵淨額 1.10 億元，徵起率 87.72%居第三(詳表 31、圖 35)。

表 31 101 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娛樂稅徵起率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縣 市 別	查 定 數 (A)	實 徵 淨 額 (B)	徵起率% (B)/(A)
臺 北 市	239,595	224,138	93.55
高 雄 市	241,174	219,317	90.94
臺 南 市	125,384	109,992	87.72
臺 中 市	124,760	107,710	86.33
彰 化 縣	66,719	51,795	77.63
桃 園 縣	324,464	232,464	71.65
新 北 市	326,188	223,697	68.58
合 計	1,448,284	1,169,113	80.72



參、各項稅收稽徵成本概況

一、稽徵成本之計算方式

依據財政部 93 年 9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24461 號函發布修正「各項稅收稽徵成本計算方式一致性規定說明書」，稽徵成本相關計算公式如下：

1. 各項稅收單位成本＝該項稅收總成本 ÷ 該項稅收總收入
2. 總收入：係指各稅目年度實徵淨額累計數，包含各稅目附徵之教育捐，但不包含罰鍰收入、工程受益費及其他收入等。
3. 總成本：指執行各稅目所耗之費用，包含當年度經常性支出及各項財產設備所應攤提之折舊金額，成本分攤之基礎係以投入各稅人力之比率來計算，惟不含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中屬發給納稅人中獎獎金部分及人事費中之退休金、撫卹金等。
4. 總稅收之成本合計 ÷ 總稅收收入＝總稅收之單位成本。
5. 本分析之稽徵成本係以每徵千元稅收之成本表示。

二、稽徵成本分析

(一)依直轄市、縣（市）分析

101 年度全體實徵淨額 2,339.51 億元，稽徵總成本 48.37 億元，各項稅收之平均每千元稽徵成本為 20.68 元。稽徵成本最低之前 3 機關依序為臺北市實徵淨額 621.89 億元，稽徵成本 8.93 億元，每千元稽徵成本 14.36 元；桃園縣實徵淨額 304.03 億元，稽徵成本 4.89 億元，每千元稽徵成本 16.08 元；新北市實徵淨額 476.81 億元，稽徵成本 8.71 億元，每千元稽徵成本 18.26 元；其餘機關之平均每千元稽徵成本皆超過全體稅收之平均每千元稽徵成本 20.68 元，以彰化縣每千元稽徵成本 34.18 元為最高，其次

為臺南市每千元稽徵成本 32.77 元(詳表 32)。

表 32 101 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各項稅收稽徵成本

單位：新台幣元

縣 市 別	實徵淨額(千元) A	稽徵成本總計(元) B	每千元稽徵成本 C=B/A
臺 北 市	62,189,138	893,122,419	14.36
桃 園 縣	30,403,084	488,794,935	16.08
新 北 市	47,681,030	870,805,152	18.26
臺 中 市	33,890,031	822,053,694	24.26
高 雄 市	30,944,485	803,059,994	25.95
臺 南 市	18,603,390	609,603,845	32.77
彰 化 縣	10,239,854	349,965,193	34.18
合 計	233,951,012	4,837,405,232	20.68

(二)依成本類分析

- 1.人事費：全體總人事費約占總成本之 68.95%，其中以臺北市人事費占稽徵成本之 83.50%最高，桃園縣人事費占稽徵成本之 60.00%最低(詳表 33)。
- 2.業務費：全體總業務費約占總成本之 26.85%，以桃園縣業務費占稽徵成本之 38.34%最高，臺北市業務費占稽徵成本之 14.38%最低(詳表 33)。
- 3.設備及投資：全體總設備及投資費約占總成本之 3.67%，以臺中市設備及投資費占稽徵成本之 6.25%最高，桃園縣設備及投資費占稽徵成本之 1.36%最低(詳表 33)。

表 33 101 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成本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元

各縣市	實徵淨額 (千元)	稽 徵 成 本																
		總 計	每千元 成 本	人事費（含直接與間接）			業務費（含直接與間接）			獎補助及損失			設備及投資費			其他		
				成 本	比 重%	每千元 成 本	成 本	比 重%	每千元 成 本	成 本	比 重%	每千元 成 本	成 本	比 重%	每千元 成 本	成 本	比 重%	每千元 成 本
合 計	233,951,012	4,837,405,232	20.68	3,335,266,053	68.95	14.26	1,298,867,927	26.85	5.55	21,541,565	0.44	0.09	177,518,184	3.67	0.76	4,211,503	0.09	0.02
新 北 市	47,681,030	870,805,152	18.26	560,621,317	64.38	11.76	273,996,468	31.46	5.75	9,182,972	1.05	0.19	27,004,395	3.10	0.57	0	0.00	0.00
臺 北 市	62,189,138	893,122,419	14.36	745,731,567	83.50	11.99	128,410,563	14.38	2.06	2,196,523	0.25	0.04	16,783,766	1.88	0.27	0	0.00	0.00
桃 園 縣	30,403,084	488,794,935	16.08	293,262,767	60.00	9.65	187,411,346	38.34	6.16	1,473,377	0.30	0.05	6,647,445	1.36	0.22	0	0.00	0.00
臺 中 市	33,890,031	822,053,694	24.26	502,564,052	61.14	14.83	264,468,521	32.17	7.80	1,261,872	0.15	0.04	51,395,249	6.25	1.52	2,364,000	0.29	0.07
彰 化 縣	10,239,854	349,965,193	34.18	218,799,366	62.52	21.37	109,544,148	31.30	10.70	0	0.00	0.00	20,318,333	5.81	1.98	1,303,346	0.37	0.13
臺 南 市	18,603,390	609,603,845	32.77	426,422,920	69.95	22.92	151,686,896	24.88	8.15	1,036,140	0.17	0.06	29,913,732	4.91	1.61	544,157	0.09	0.03
高 雄 市	30,944,485	803,059,994	25.95	587,864,064	73.20	19.00	183,349,985	22.83	5.93	6,390,681	0.80	0.21	25,455,264	3.17	0.82	0	0.00	0.00

附註：各稅目年度實徵淨額累計數包含各稅目附徵之教育捐，但不包含罰鍰收入。

(三)依稅目別分析

綜觀全體各稅目稽徵成本，實徵淨額愈高者，每千元稽徵成本愈低，其中以娛樂稅稽徵成本相對較其他稅目稽徵成本高，係因該稅目屬機會稅，除納稅義務人自行申報案件外，課稅機會多來自稽徵機關審查人員運用查核技術及通報課稅資料蒐集而查獲，且稅收較低，故稽徵成本相對較高。另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均屬底冊稅，係由稅捐稽徵機關於核課期間內依稅籍底冊核課發單，故實徵淨額較高，花費成本相對較低(詳表 34)。

新北市各稅目稽徵成本，每千元稽徵成本高於全體平均每千元稽徵成本者有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其餘稅目之每千元稽徵成本皆低於全體平均每千元稽徵成本(詳表 35)。

新北市印花稅每千元稽徵成本 30.09 元高於全體印花稅平均每千元稽

徵成本 24.29 元，係因各公司行號總公司設立於臺北市，印花稅大額總繳大部份於臺北市繳納完竣，故臺北市印花稅每千元稽徵成本 8.08 元相對較其他甲等稅捐稽徵機關之印花稅每千元稽徵成本大幅偏低，並降低全體印花稅平均每千元稽徵成本。另新北市為服務轄區內民眾，於 99 年 1 月 1 日屬各分處轄內使用牌照稅業務分別移撥各分處，致人力成本提高，使用牌照稅每千元稽徵成本相對增加(詳表 35、圖 36)。

表 34 101 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各稅目稽徵成本 單位：新台幣元

稅目別	實徵淨額(千元) A	稽徵成本總計(元) B	每千元稽徵成本 C=B/A
地價稅	53,381,480	1,247,367,179	23.37
土地增值稅	67,606,148	878,927,297	13.00
房屋稅	50,876,222	1,159,276,893	22.79
使用牌照稅	42,547,345	880,682,303	20.70
契稅	9,741,318	288,333,205	29.60
印花稅	8,629,367	209,607,739	24.29
娛樂稅	1,169,132	173,210,616	148.15
合計	233,951,012	4,837,405,232	20.68

表 35 新北市每千元稽徵成本與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平均每千元稽徵成本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元

稅目別	地價稅	土地增值稅	房屋稅	使用牌照稅	契稅	印花稅	娛樂稅
新北市 每千元稽徵成本	22.98	9.04	20.19	22.80	27.36	30.09	124.73
甲等稅捐稽徵機關 平均每千元稽徵成本	23.37	13.00	22.79	20.70	29.60	24.29	148.15
新北市名次	3	2	2	6	2	3	3

圖 36

101年度新北市每千元稽徵成本與
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平均每千元稽徵成本比較圖

各稅目稽徵成本說明如下：

1. 地價稅

地價稅以臺北市實徵淨額 206.71 億元，稽徵成本 2.64 億元，每千元稽徵成本 12.78 元最低，主要因為臺北市公告地價較高；桃園縣實徵淨額 53.56 億元，稽徵成本 1.13 億元，每千元稽徵成本 21.08 元次之；成本最高為彰化縣實徵淨額 17.47 億元，稽徵成本 0.95 億元，每千元稽徵成本 54.43 元(詳表 36、圖 37)。

表 36 101 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地價稅稽徵成本 單位：新台幣元

縣 市 別	實徵淨額(千元) A	稽徵成本總計(元) B	每千元稽徵成本 C=B/A
臺 北 市	20,670,524	264,170,686	12.78
桃 園 縣	5,355,769	112,909,972	21.08
新 北 市	9,464,037	217,511,704	22.98
高 雄 市	8,029,070	249,982,129	31.13
臺 中 市	4,564,258	169,201,998	37.07
臺 南 市	3,550,377	138,474,117	39.00
彰 化 縣	1,747,445	95,116,573	54.43
合 計	53,381,480	1,247,367,179	23.37

圖 37



2. 土地增值稅

土地增值稅以桃園縣實徵淨額 106.18 億元，稽徵成本 0.81 億元，每千元稽徵成本 7.62 元最低；新北市實徵淨額 169.48 億元，稽徵成本 1.53 億元，每千元稽徵成本 9.04 元次之；最高為彰化縣實徵淨額 20.93 億元，稽徵成本 0.51 億元，每千元稽徵成本 24.33 元，土地增值稅因實徵淨額高，故稽徵成本相對於其他各稅為最低(詳表 37、圖 38)。

表 37 101 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土地增值稅稽徵成本 單位：新台幣元

縣 市 別	實徵淨額(千元) A	稽徵成本總計(元) B	每千元稽徵成本 C=B/A
桃 園 縣	10,617,967	80,907,044	7.62
新 北 市	16,948,315	153,235,723	9.04
臺 北 市	16,397,214	196,546,554	11.99
臺 中 市	11,338,812	156,392,690	13.79
高 雄 市	5,630,802	130,808,644	23.23
臺 南 市	4,580,267	110,121,943	24.04
彰 化 縣	2,092,771	50,914,699	24.33
合 計	67,606,148	878,927,297	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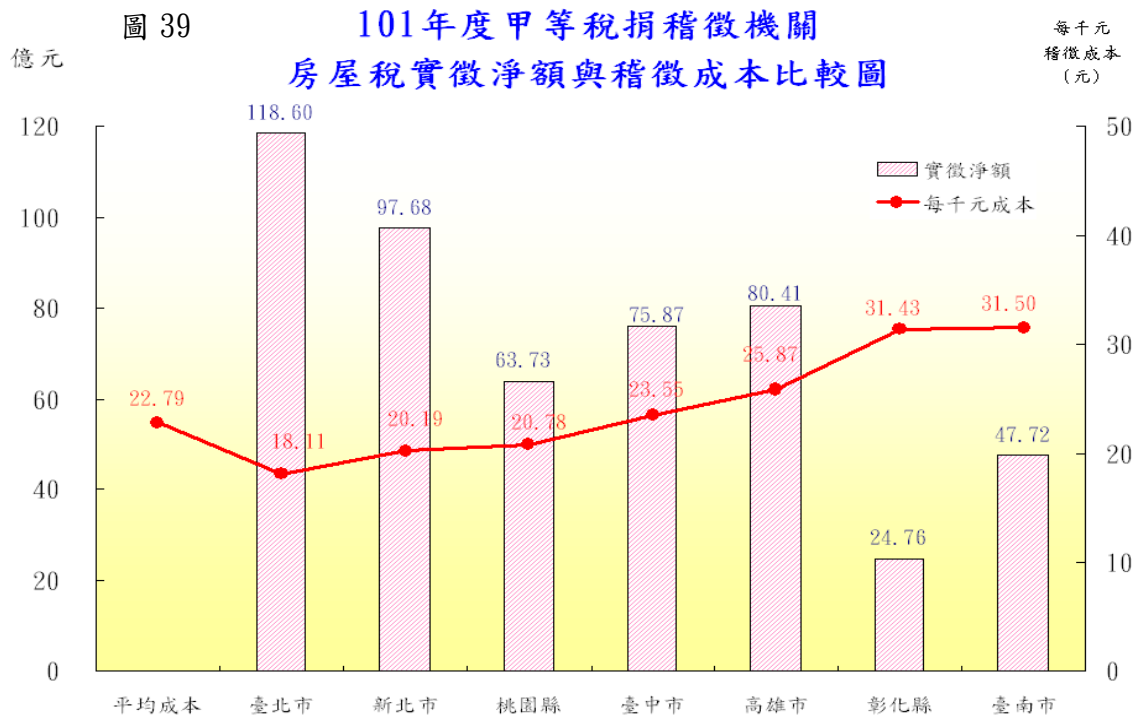


3. 房屋稅

房屋稅以臺北市實徵淨額118.60億元，稽徵成本2.15億元，每千元稽徵成本18.11元最低；新北市實徵淨額97.68億元，稽徵成本1.97億元，每千元稽徵成本20.19元次之；最高為臺南市實徵淨額47.72億元，稽徵成本1.50億元，每千元稽徵成本31.50元。臺北市及新北市由於新建房屋增加及加強辦理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並積極清理欠稅，績效卓著，實徵淨額較其他縣市高，成本相對較低(詳表38、圖39)。

表 38 101 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房屋稅稽徵成本 單位：新台幣元

縣 市 別	實徵淨額(千元) A	稽徵成本總計(元) B	每千元稽徵成本 C=B/A
臺 北 市	11,860,199	214,811,307	18.11
新 北 市	9,767,998	197,207,546	20.19
桃 園 縣	6,372,612	132,413,505	20.78
臺 中 市	7,586,651	178,660,031	23.55
高 雄 市	8,040,846	208,019,948	25.87
彰 化 縣	2,475,835	77,821,544	31.43
臺 南 市	4,772,081	150,343,012	31.50
合 計	50,876,222	1,159,276,893	22.79



4. 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以臺北市實徵淨額 68.28 億元，稽徵成本 1.06 億元，每千元稽徵成本 15.53 元最低；高雄市實徵淨額 65.02 億元，稽徵成本 1.02 億元，每千元稽徵成本 15.62 元次之。臺北市、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因人員派駐監理處辦公，方便取得車籍資料，自行辦理使用牌照稅稽徵，相對成本較低。其他縣市全國車籍資料隸屬交通部公路總局，需全部委託或部份委託監理所稽徵並支付代徵經費，相對成本較高，每千元稽徵成本最高為臺南市實徵淨額 44.97 億元，稽徵成本 1.23 億元，每千元稽徵成本 27.25 元(詳表 39、圖 40)。

表 39 101 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使用牌照稅稽徵成本 單位：新台幣元

縣 市 別	實徵淨額(千元) A	稽徵成本總計(元) B	每千元稽徵成本 C=B/A
臺 北 市	6,827,726	106,024,660	15.53
高 雄 市	6,501,753	101,579,039	15.62
桃 園 縣	5,545,855	116,918,303	21.08
彰 化 縣	3,408,237	76,114,952	22.33
臺 中 市	7,753,347	174,748,925	22.54
新 北 市	8,013,699	182,744,332	22.80
臺 南 市	4,496,728	122,552,092	27.25
合 計	42,547,345	880,682,303	20.70

圖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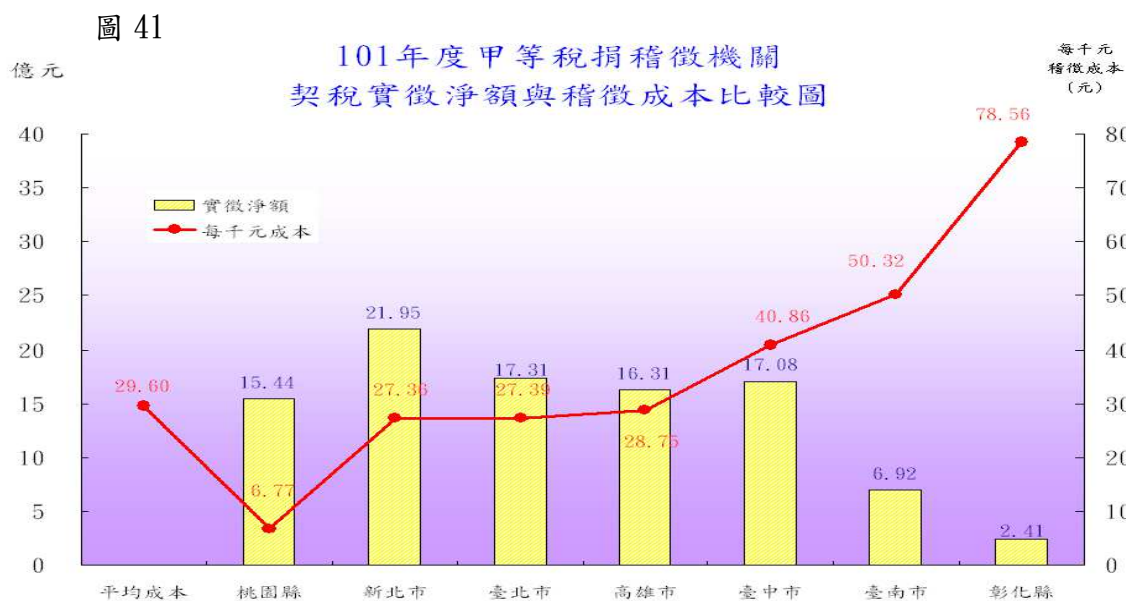
5. 契稅

契稅以桃園縣實徵淨額 15.44 億元，稽徵成本 0.10 億元，每千元稽徵成本 6.77 元最低；新北市實徵淨額 21.95 億元，稽徵成本 0.60 億元，每千元稽徵成本 27.36 元次之；最高為彰化縣實徵淨額 2.41 億元，稽徵成本 0.19 億元，每千元稽徵成本 78.56 元。桃園縣因契稅實徵淨額 15.44 億元，

契稅稽徵成本卻僅 0.10 億元，相較低於其他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契稅稽徵成本許多，每千元稽徵成本明顯較低(詳表 40、圖 41)。

表 40 101 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契稅稽徵成本 單位：新台幣元

縣 市 別	實徵淨額(千元) A	稽徵成本總計(元) B	每千元稽徵成本 C=B/A
桃園縣	1,543,780	10,450,408	6.77
新北市	2,194,737	60,048,486	27.36
臺北市	1,730,766	47,399,260	27.39
高雄市	1,631,003	46,883,405	28.75
臺中市	1,707,821	69,780,930	40.86
臺南市	691,929	34,814,639	50.32
彰化縣	241,282	18,956,077	78.56
合計	9,741,318	288,333,205	29.60



6. 印花稅

印花稅以臺北市實徵淨額 44.79 億元，稽徵成本 0.36 億元，每千元稽徵成本 8.08 元最低；桃園縣實徵淨額 7.35 億元，稽徵成本 0.19 億元，每千元稽徵成本 26.32 元次之；最高為臺南市實徵淨額 4.02 億元，稽徵成本

0.30 億元，每千元稽徵成本 73.49 元。臺北市因實徵淨額高達 44.79 億元，主要稅源在金融業、保險業總繳印花稅高達 18.67 億元，故其稽徵成本每千元僅 8.08 元，除新北市外之其他直轄市、縣（市）實徵淨額均在 10 億元以下，稽徵成本相對較高(詳表 41、圖 42)。

表 41 101 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印花稅稽徵成本 單位：新台幣元

縣 市 別	實徵淨額(千元) A	稽徵成本總計(元) B	每千元稽徵成本 C=B/A
臺 北 市	4,478,571	36,173,119	8.08
桃 園 縣	734,636	19,332,699	26.32
新 北 市	1,068,545	32,156,270	30.09
高 雄 市	891,694	39,008,606	43.75
臺 中 市	831,416	37,919,545	45.61
彰 化 縣	222,489	15,473,366	69.55
臺 南 市	402,016	29,544,134	73.49
合 計	8,629,367	209,607,739	2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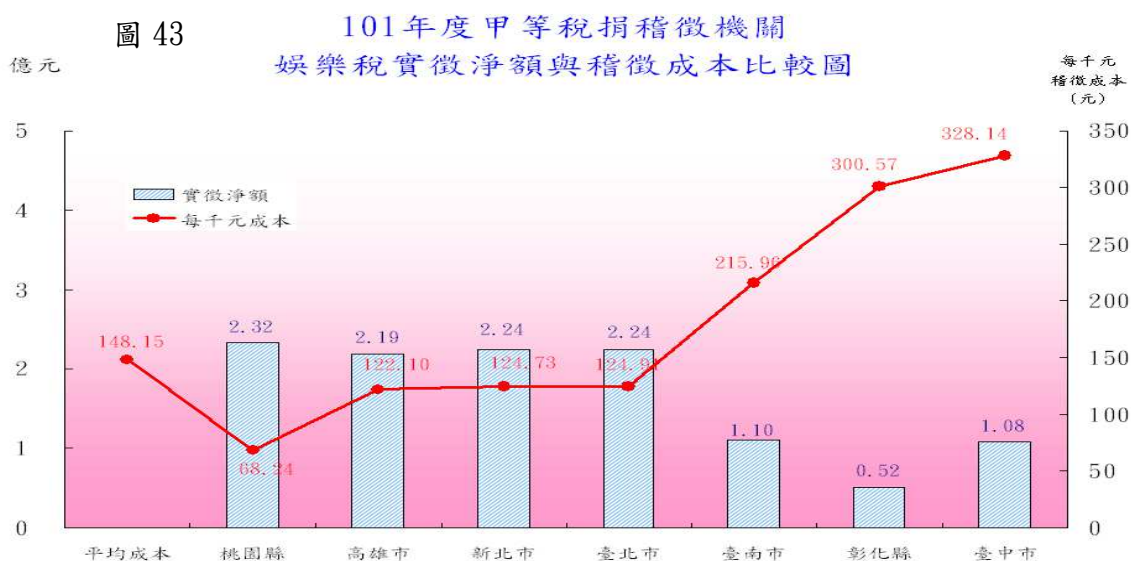


7. 娛樂稅

娛樂稅以桃園縣實徵淨額 2.32 億元，稽徵成本 0.16 億元，每千元稽徵成本 68.24 元最低；高雄市實徵淨額 2.19 億元，稽徵成本 0.27 億元，每千元稽徵成本 122.10 元次之；最高為臺中市實徵淨額 1.08 億元，稽徵成本 0.35 億元，每千元稽徵成本 328.14 元。各稅目平均稽徵成本以娛樂稅 148.15 元最高，主要原因係各直轄市、縣（市）娛樂稅實徵淨額均偏低，最高者亦僅 2 億多元(詳表 42、圖 43)。

表 42 101 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娛樂稅稽徵成本 單位：新台幣元

縣 市 別	實徵淨額(千元) A	稽徵成本總計(元) B	每千元稽徵成本 C=B/A
桃 園 縣	232,465	15,863,004	68.24
高 雄 市	219,317	26,778,223	122.10
新 北 市	223,699	27,901,091	124.73
臺 北 市	224,138	27,996,833	124.91
臺 南 市	109,992	23,753,908	215.96
彰 化 縣	51,795	15,567,982	300.57
臺 中 市	107,726	35,349,575	328.14
合 計	1,169,132	173,210,616	148.15



肆、結論

地方政府財政困窘，依賴中央政府補助款

財政乃庶政之母，唯有穩定的財政基礎，國家經濟才得以盡力發展而無後顧之憂。相對的，經濟景氣的繁榮與衰退亦與財政狀況有極密切的關連，兩者相輔相成，互為循環。然而，金融海嘯引爆歐債危機，債信必會衝擊經濟發展與金融穩定，且互為因果關係，使財政收支狀況也不樂觀。

賦稅收入為財政歲入主要來源，近年來，我國財政收支嚴重不平衡，地方政府相較於中央財政問題更困窘。由歷年來賦稅依存度或稅收資料顯示，地方賦稅收入並無法足夠支應地方支出，加上因為地區經濟發展狀況不同，各縣市財政收入不平衡，造成貧窮縣市之財政狀況更為艱辛，須依靠中央政府之補助款才得以提供地方事務。

地方財產稅影響地方政府財政收入

地方財產稅容易受到各地人文地理制度之不同、地方無法量化之特質、土地政策的變動與總體景氣之影響。土地增值稅與契稅相較於地價稅與房屋稅易受整體經濟與土地政策變動之影響。

我國地方政府財政狀況，發現財政水平不均之情況，台北市相對於其他轄區財產稅收較多，其原因可能為台北市為我國首都，人文地理與經濟發展情況均較其他轄區進步的地方特質效果所導致。地方財產稅收之增加主要仍須倚靠國家整體經濟景氣活絡，或以土地政策誘導房地產市場交

易，是較可行的方法。

土增稅稅收係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按土地漲價總數額來課徵，除受景氣影響外，尚包括移轉件數、面積及前次移轉成本（曾移轉過）或原始取得成本（未移轉過）等之變化及其適用之稅率別，另稅率改變亦為主要因素。因受金融海嘯影響，民眾購屋心態保守，98 年上半年房地產景氣仍呈低迷，「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改革方案(一生一屋)」，已於99 年1 月1 日起實施。而101年8月實施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政府積極將買賣價格透明化，促使房屋市場量的提昇，另政府期望將公告現值趨近市價，早日達成漲價歸公之政策，豐富地方稅財源。

各地方政府未來努力方向

各地方政府徵收地方稅，以財產稅為主要課稅範圍，大抵分為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屬財產持有稅；與經濟脈動相關之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屬財產交易稅，各稅目核課係以「稅捐稽徵法」及「各稅目相關稅法」為法源依據，至於如何才能豐富稅收，實為各地方政府目前面臨之棘手問題，迄今無不以「擴大稅基」為解決方法。

以房屋稅而言，各地方政府每3年檢視房屋興建之建材、耐用年數及折舊與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等重新評定房屋現值，除了可增加房屋稅稅收外，亦可增加契稅稅收；以地價稅而言，每3年檢視各分區最近1年之土地買賣價格或收益價格等重新公告地價，增加地價稅稅收；

以土地增值稅而言，每年按地價動態等重新公告現值，增加土地增值稅稅收。

由於財產稅性質特殊，各稅目之間環環相扣，藉以參酌市場供需狀況，適時調動，輔以政府目前積極推行之「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期望能貼近市價，達成擴大稅基的目的，進而解決各地方政府目前稅收不足的困窘。